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收購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INVENTIVE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收購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收購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一併閱讀，接納及過戶表格之條文構成本文件所載收購條款之一部份。

MEXAN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VENTIVE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百利有限公司
代表
MEXAN GROUP LIMITED
進行自願無條件現金收購
收購**INVENTIV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
(**MEXAN GROUP LIMITED**
及
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Mexan Group Limited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合資格Inventive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就本綜合收購文件所述之收購致合資格Inventive股東之函件(載有其建議)載於本綜合收購文件第11至27頁。

本綜合收購文件所載收購之接納及付款手續載於本綜合收購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本綜合收購文件所述之收購之接納表格最遲須於截止日期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轉讓代理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目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Inventive董事會函件	5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7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11
附錄：	
一 — 私人公司收購之其他條款	28
二 — Inventive集團之財務資料	32
三 — Inventive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80
四 — 北侖公司之估值報告	84
五 — 交通量預測報告	95
六 — Inventive之公司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107
七 — 一般資料	134
隨附文件：	
— 接納及過戶表格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七年

私人公司收購之開始日期 四月十六日 (星期一)

接納私人公司收購之截止時間 五月七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私人公司收購之截止日期 五月七日 (星期一)

於聯交所網站之本公司網頁及證監會

網站刊登私人公司收購結果之公佈 五月七日 (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於報章上刊登私人公司收購結果之公佈 五月八日 (星期二)

就所接獲之私人公司收購之有效接納

而匯寄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五月十七日 (星期四)

本綜合收購文件與接納及過戶表格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載於本綜合收購文件與接納及過戶表格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界定之涵義
「北侖公司」	指	寧波北侖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Inventive之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普遍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七日就(其中包括)集團重組(包括實物分派Inventive股份)及特別現金股息刊發之通函
「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或倘私人公司收購之時間延長，則為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延展之私人公司收購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MEXAN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綜合收購文件」	指	收購人及Inventive根據收購守則刊發有關私人公司收購之本收購及回應文件
「代價」	指	Winland根據由(其中包括)收購人與Winland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就收購人出售本公司之控股股權予Winland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就964,548,303股股份支付之現金代價102,917,303.93港元

釋義

「分派業務」	指	緊接集團重組完成前除餘下業務以外之所有本集團業務，由Inventive集團經營，包括收費道路營運及管理，以及投資控股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及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接納及過戶表格」	指	隨附之Inventive股份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緊接集團重組完成前)
「集團重組」	指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完成之重組，據此：(i)本公司繼續為一家上市公司，而餘下集團經營餘下業務；(ii)Inventive集團經營分派業務；及(iii)股東以實物分派方式，以於紀錄日期持有每股股份可獲派一股Inventive股份之基準獲得Inventive股份
「凱利」	指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合資格Inventive股東就私人公司收購之獨立財務顧問
「Inventive」	指	INVENTIVE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ventive董事」	指	Inventive之董事
「Inventive集團」	指	Inventive及其附屬公司
「Inventive股份」	指	Inventive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Inventive股東」	指	Inventive股份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即確定本綜合收購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根山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
「收購人」	指	Mexan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私人公司收購」	指	由新百利代表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進行之自願無條件現金收購，以收購所有Inventive股份(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持有之股份除外)
「合資格Inventive股東」	指	除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Inventive股東
「紀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釐定收取根據集團重組實物分派之Inventive股份及特別現金股息權利之紀錄日期
「餘下業務」	指	餘下集團經營之酒店投資及營運業務
「餘下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緊隨集團重組完成後)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收購人之財務顧問

釋義

「特別現金股息」	指	分派予於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之特別現金股息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轉讓代理」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Winland」	指	Winland Wealth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INVENTIVE 董事會函件

INVENTIVE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ventive 董事：
劉根山 (主席)
謝安建 (副主席)
程蓉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通訊地址：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6樓

敬啟者：

**新百利有限公司
代表
MEXAN GROUP LIMITED
進行自願無條件現金收購
收購INVENTIV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
(MEXAN GROUP LIMITED
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緒言

在Inventive、收購人、本公司及Winland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刊發聯合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刊發公佈及通函(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私人公司收購)，以及有關先決條件達成(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完成集團重組)後，謹此提出私人公司收購。私人公司收購乃屬自願及無條件。

本綜合收購文件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私人公司收購之接納及付款之資料及程序，以及凱利就(i)私人公司收購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接納私人公司收購而提供之意見。

INVENTIVE 董事會函件

私人公司收購

新百利代表收購人，現根據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提出私人公司收購：

所持每股Inventive股份之收購價..... 現金0.30港元

私人公司收購價為每股0.30港元，較本綜合收購文件附錄三所載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每股Inventive股份約0.6804港元折讓約55.9%。

私人公司收購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接納及付款之條款與條件及程序，載於本綜合收購文件之「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及附錄一以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內。

收購人有關INVENTIVE集團之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收購文件所載「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中收購人有關Inventive集團之意向。

推薦意見

凱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私人公司收購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向合資格Inventive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收購文件第11至27頁之凱利致合資格Inventive股東之意見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收購文件第ii頁之預期時間表、本綜合收購文件各附錄以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Inventive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INVENTIVE LIMITED
副主席
謝安建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
10樓

敬啟者：

**新百利有限公司
代表
MEXAN GROUP LIMITED
進行自願無條件現金收購
收購INVENTIV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
(MEXAN GROUP LIMITED
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收購人宣佈在集團重組完成後，新百利將代表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提出私人公司收購。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完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收購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私人公司收購

新百利代表收購人，現根據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提出私人公司收購：

所持每股Inventive股份之收購價..... 現金0.30港元

私人公司收購價為每股0.30港元，較本綜合收購文件附錄三所載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每股Inventive股份約0.6804港元折讓約55.9%。

總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ventive已發行1,310,925,244股Inventive股份，其中346,376,941股Inventive股份(佔Inventive已發行股本約26.42%)並非由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或控制。以私人公司收購價每股0.30港元計算，該346,376,941股私人公司收購中之Inventive股份之價值約為103,900,000港元。

就私人公司收購之融資

基於收購人將從(i)總現金代價約102,900,000港元；及(ii)其享有之特別現金股息約66,200,000港元所收取之款項，用作私人公司收購總現金代價約103,900,000港元之資金，收購人之財務顧問新百利信納收購人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全面接納私人公司收購之資金需要。

接納私人公司收購之影響

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後，合資格Inventive股東將向收購人出售其Inventive股份及其所附之所有權利(不包括所有留置權、抵押、索償及產權負擔，以及任何第三方權利，連同該等權利所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發行該等Inventive股份之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香港印花稅

由於Inventive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股東名冊設於並存置於百慕達，因此轉讓任何Inventive股份均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強制收購

若收購人可收購足夠Inventive股份，收購人擬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2條及第103條行使強制收購權利，強制收購私人公司收購項下尚未被收購之餘下Inventive股份。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2條，相關行使收購權之限制為收購人接獲Inventive股東之接納數目相當於私人公司收購項下之90% Inventive股份，而若收購人已持有逾10% Inventive股份，該接納數目亦必須相當於接納私人公司收購之Inventive股東人數之75%。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3條，收購人一旦持有所有已發行Inventive股份之95%，即可強制收購餘下Inventive股東所持之Inventive股份。有關行使該等強制收購權利之詳情，Inventive將另行公佈。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有關收購人之資料及其有關INVENTIVE集團之意向

收購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收購人之董事會由兩名董事組成，即劉先生及其妻子夏鶴娜女士。

劉先生目前為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八十年代於香港開拓其貿易業務前，曾於中國多家貿易公司工作約八年。劉先生目前從事多種業務，包括中國公路投資、公路基建工程及相關業務、房地產投資及金融服務。彼認為私人公司收購給予Inventive股東機會，將彼等所持之非流通Inventive股份變現，並透過購入Inventive集團之收費道路業務，給予其加強其對中國公路投資之良機。

收購人之意向為Inventive集團將不會改變其主要業務(包括重新調配Inventive集團之固定資產)，亦不會從事分派業務以外之任何業務。收購人之意向亦表示，於私人公司收購結束後，Inventive集團將不會持有任何重大資產(與分派業務相關者除外)、不會獲注入任何重大資產，亦不會出售任何重大資產。收購人擬繼續僱用Inventive集團之僱員。

Inventive股東之權益將受到Inventive之細則保障。該細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獲採納，所載條文與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附錄十三A部第一節之規定大致相類。Inventive之細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綜合收購文件附錄六。

儘管Inventive集團無意且並無計劃進行任何資金籌集活動，然而Inventive集團可要求Inventive股東以(包括惟不限於)供股方式提供額外資金，以發展其未來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Inventive董事會組成之可能變動之決定。私人公司收購截止後，Inventive董事會之組成或會有所改變。Inventive將於適當時候就此方面另行刊發公佈。

Inventive將不會申請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倘並未達致本函件上文「強制收購」一節及綜合收購文件附錄六第4(o)及4(p)段所述有關行使強制收購權之相關限額，不接納私人公司收購之Inventive股東將須持有Inventive股份，而由於並無買賣Inventive股份之途徑，該等股份難以出售。**

今後，預期Inventive與其股東溝通之主要途徑將為於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付款公佈，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接納及付款

綜合收購文件附錄一，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載有私人公司收購之接納及付款程序，以及私人公司收購之其他條款。

稅項

閣下如對接納私人公司收購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收購人、Inventive、新百利、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及參與私人公司收購之任何人士毋須就任何人士接納私人公司收購所產生之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INVENTIVE股東

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出私人公司收購或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合資格Inventive股東提出私人公司收購，或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影響。本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市民、居民或國民之合資格Inventive股東應自行知悉相關司法權區之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遵守該等規定。

本身並非香港居民而有意接納私人公司收購之合資格Inventive股東有責任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就此方面之一切適用法律及規定，包括取得任何所須之政府或其他同意，遵守任何其他必須之手續及支付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發行、轉讓款項或其他稅項。

獨立意見

凱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私人公司收購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向合資格Inventive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綜合收購文件第11至27頁所載之凱利致合資格Inventive股東之意見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綜合收購文件第ii頁所載之預期時間表、綜合收購文件各附錄，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Inventive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副主席
梁美嫻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凱利函件

以下為凱利(合資格Inventive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凱利就私人公司收購向合資格Inventive股東提供之意見，以供載入綜合收購文件。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大廈1503室

敬啟者：

新百利有限公司
代表
MEXAN GROUP LIMITED
進行自願無條件現金收購
收購INVENTIVE LIMITED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MEXAN GROUP LIMITED
及
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私人公司收購向合資格Inventive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致Inventive股東之綜合文件(「**綜合收購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指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收購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Inventive董事會現時由 貴公司所有執行董事組成，且尚未委任非執行董事，故無法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因此，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私人公司收購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接納直接向合資格Inventive股東提供意見。

凱利函件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通函、綜合收購文件、若干有關協議，及若干公開可得財務報表，以及有關收購人及Inventive之其他業務及財務資料。吾等亦已審閱由Inventive管理層提供有關Inventive之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之若干資料。吾等已考慮萬利仕編製之交通量預測報告及中和邦盟編製之北侖公司估值(載於綜合收購文件附錄四及五)。吾等亦已和中和邦盟口頭討論北侖公司估值所用之方法、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評估萬利仕之相關資格及經驗，並與彼等討論及檢討交通流量預測報告所用之方法、基準及主要假設。吾等亦已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足十二個月期間內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所進行之所有收購之條款，以及Inventive同業可比較公司之市場估值。吾等已考慮吾等視為相關之其他資料、財務研究、分析及調查、以及金融、經濟及市場資料。收購人之董事對綜合收購文件內所載有關收購人之資料、私人公司收購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收購人就Inventive集團之意向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而Inventive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綜合收購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私人公司收購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收購人就Inventive集團之意向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收購人及Inventive董事已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綜合收購文件內表達之意見(倘涉及收購人之董事，則僅為有關收購人、私人公司收購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收購人就Inventive集團之意向者；倘涉及Inventive董事，則不包括與收購人、私人公司收購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收購人就Inventive集團之意向相關者)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概無其他事實並未載於綜合收購文件內，其遺漏致使綜合收購文件內作出之任何陳述造成誤導。吾等依賴，並在並無獨立核證之情況下假設吾等就此意見所審閱之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並無就此項工作對Inventive集團或收購人之業務、財務狀況或事務或未來前景作出任何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須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為基準。

吾等並無考慮合資格Inventive股東因私人公司收購而產生之稅務後果，因稅務後果乃因人而異。尤其是，屬香港以外居民或需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合資格Inventive股東，應就私人公司收購考慮彼等之稅務狀況，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此外，吾等謹此向閣下提述綜合收購文件(其中載有私人公司收購之詳情)所載之Inventive董事會函件及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以及綜合收購文件各附錄(乃按收購守則之規定提供有關Inventive及收購人之其他資料)。吾等建議合資格Inventive股東於採取任何行動前細閱綜合收購文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吾等評估私人公司收購及達致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載於下文。於作出吾等之結論時，吾等已考慮各自相關之所有因素及分析，並最終按所有分析之整體結果作出意見。

A. 私人公司收購之背景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收購人與 貴公司、Inventive及Winland聯合公佈(其中包括)，Winland已同意向收購人收購其於 貴公司約73.58%之全部股本權益，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集團重組及特別現金股息後，方可作實。為促使完成，收購人要求董事會提呈集團重組之計劃供股東考慮。該計劃包括(其中包括)集團重組及特別現金股息(「計劃」)。

儘管吾等持相反意見，計劃仍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在 貴公司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獲 貴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集團重組並於當日完成。因此，Inventive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以實物分派方式向 貴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上登記之股東，按每持有一股股份換一股Inventive股份之基準分派。

根據收購守則，新百利將代表收購人向合資格Inventive股東提出自願無條件現金收購，按下列基準收購所有Inventive股份(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持有之Inventive股份除外)：

每股Inventive股份之收購價為現金0.30港元

私人公司收購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及付款之程序，載於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綜合收購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凱利函件

B. Inventive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一載列綜合收購文件附錄二所載Inventive集團之合併收益表概要。

表一：Inventive集團之合併收益表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79,314	450	42,490	—	—
收費道路收入	79,179	—	41,545	—	—
租金收入	135	450	945	—	—
直接成本	(44,359)	—	(19,041)	—	—
毛利	34,955	450	23,449	—	—
毛利率	44.1%	100.0%	55.2%	—	—
其他收入	8,422	9,389	16,666	23,367	2,698
行政開支	(25,742)	(10,473)	(40,974)	(18,421)	(1,510)
營運溢利／(虧損)	17,635	(634)	(859)	4,946	1,188
營運利潤率	22.2%	—	—	—	—
融資成本	(46,739)	(2,250)	(30,600)	(2,177)	(1,484)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1,053)	(5,226)	(6,127)	—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減少	(3,500)	—	—	—	—
豁免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	400,219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32,604)	(3,937)	363,534	(3,358)	(296)
稅項撥回／(支出)	5	1,161	1,156	(1,468)	(26)
持續經營業務本期間／ 本年度(虧損)／溢利	(32,599)	(2,776)	364,690	(4,826)	(322)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本期間／ 本年度(虧損)／溢利	—	(6,132)	(30,530)	(89,879)	120,886
Inventive權益持有人應 佔本期間／本年度(虧損)／ 溢利淨額	(32,599)	(8,908)	334,160	(94,705)	120,564
淨利潤率	—	—	786.4%	—	—

凱利函件

Inventive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收購北侖公司44.9%權益，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收購餘下55.1%權益。因此，北侖公司之業績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按權益法入賬，而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則首次全面綜合入賬。Inventive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錄得營運虧損，而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則錄得營運溢利，主要原因乃為(i)利息收入由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7,100,000港元下跌97.8%至153,000港元；及(ii)行政開支增加1.2倍。由於綜合北侖公司之利息開支(自收購日期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達27,400,000港元)，以及以港元計值之借款利率增加，融資成本由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1,500,000港元大幅增長至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2,2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進一步增長至30,600,000港元，即按年比分別增長0.5倍及13.1倍。儘管存在大額之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增長、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以及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Inventive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仍錄得淨溢利，主要是由於在出售伊利莎伯大廈過程中豁免應付控股公司款項400,200,000港元。如不包括一次性豁免款項，則錄得66,100,000港元之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長175.3倍。營業額增長主要是由於北侖公司產生之營業額所致。儘管營業額增長，Inventive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仍錄得虧損32,600,000港元，即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長2.7倍。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i)北侖公司之融資成本增長超過十九倍；(ii)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下跌3,500,000港元；及(iii)終止經營業務缺乏管理費用及其他收入(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00,000港元)所致。

凱利函件

下表二載列綜合收購文件附錄三之Inventive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概要。

表二：Inventive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561
投資物業	16,500
無形資產	1,781,694
商譽	269,293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55,681
	2,364,729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2,66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2,321
銀行及手頭現金	14,408
	179,39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26,40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4,887
融資租約承擔之即期部份	232
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4,078
	55,605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596,534
	891,980
權益	
股本	131,092
儲備	760,888
	891,980
流動比率	3.2
總負債／權益比率	179.4%
長期負債／權益比率	179.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無形資產（僅包括寧波北侖港高速公路（「收費道路」）之營運權）及商譽佔Inventive集團之備考總資產之80.6%。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僅佔Inventive集團之備考總資產之0.57%。

凱利函件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長期銀行貸款佔Inventive集團備考負債總額之96.6%。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佔Inventive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不超過0.3%。Inventive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高企，長期負債對權益比率為179.0%。

倘須要大筆資本用於其業務營運或發展，Inventive鑑於當前之財務狀況，可能難以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獲得進一步借貸。合資格Inventive股東應注意，如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所述，Inventive集團於未來可能需要向Inventive股東進一步籌集股本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以供股之方式)用於其業務發展。

C. Inventive集團之未來前景及展望

1. 收費道路

誠如通函第27及28頁「B.1.收費道路」一節所述，鑑於通函第230頁及綜合收購文件附錄五所載萬利仕預測交通量可望持續增長以及北侖公司對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預測(「預測」)(其為北侖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基礎)，吾等認為，收費道路業務之前景整體向好。鑑於自通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預測交通量及預測維持不變，吾等維持觀點不變，即收費道路業務之前景整體向好。

2. 物業投資

根據Inventive管理層之意見，其並無就出售南灣坊之住宅物業所得款項確定任何投資目標。因此，吾等無法就此業務之前景提供分析。

D. 指標估價基準

1. 市賬率倍數

根據Inventive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備考資產淨值891,980,000港元及已發行之Inventive股份1,310,925,244股計算，每股Inventive股份之賬面值為0.680港元。據此計算，私人公司收購價為市賬率(「市賬率」)約0.44倍。

凱利函件

2. 市盈率倍數

誠如「B. Inventive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述，Inventive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錄得淨溢利334,200,000港元，惟由於應付控股公司款項400,200,000港元獲一次性豁免，因此並不適合使用市盈率倍數（「**市盈率**」）評估私人公司收購價。

E. 可資比較收購

於評估私人公司收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曾試圖將其所隱含之估值統計數字與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對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從事分派業務之公司所作出之現金收購進行比較。然而，吾等未有發現對從事與分派業務類似業務之公司於上述期間所進行之任何現金收購。在沒有行業可資比較數據之情況下，根據吾等所知及根據聯交所網站之資料，吾等找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對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所作出之所有收購（「**可資比較收購**」），並對其估值統計數字進行審閱。表三載列可資比較收購之估值統計數字概要。

表三：可資比較收購

公司(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公佈日期	市值 ⁽¹⁾ 百萬港元	股份收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之收市 價之溢價/(折讓)		市盈率 ⁽²⁾ 倍	市賬率 ⁽³⁾ 倍	股息收益率 ⁽⁴⁾ 百分比
				價之溢價/(折讓)	百分比			
俊和集團有限公司(711)	土木工程、電力及 機械工程、地基及 樓宇建築工程、物業發展及 物業投資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五月九日 ⁽¹⁾	625	18.3	12.0	0.8	3.0	
耐力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660)	體育用品、運動款式休閒鞋 襪及運動鞋之生產及出口	二零零六年 四月四日	126	14.6	不適用	0.9	不適用	

凱利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公佈日期	市值 ⁽¹⁾ 百萬港元	股份收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之收市 價之溢價/(折讓)			
				價之溢價/(折讓) 百分比	市盈率 ⁽²⁾ 倍	市賬率 ⁽³⁾ 倍	股息收益率 ⁽⁴⁾ 百分比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32)	投資控股、經營駕駛培訓中心及透過其聯營公司經營西區海底隧道及道路電子收費系統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1,228	(39.5)	7.4	0.6	6.9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142)	經營電訊及消費食品業務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7,015	(32.3)	8.7	2.3	1.4
華潤上華科技 有限公司(597)	在中國經營半導體晶圓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1,124	5.0	不適用	0.9	不適用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650)	提供樓宇相關保養服務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	35	(18.9)	不適用	0.6	不適用
中國永樂電器銷售 有限公司(503) ⁽⁵⁾	在中國經營家居用品零售連鎖店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5,219	9.0	13.3	2.4	1.7
黃金集團 有限公司(1031)	在澳門持有及經營設有博彩設施之酒店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2,353	(3.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662)	提供保險及投資服務	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	3,703	(17.5)	20.1	1.0	2.9
森源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3333)	在中國製造真空斷路器及開關裝置之其他部件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454	4.2	8.3	2.3	3.7
時惠環球控股 有限公司(996)	在中國經營百貨公司及提供商店管理服務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393	(11.1)	不適用	1.6	不適用
錦興集團 有限公司(275)	證券買賣、物業投資及買賣、擁有採砂船隻以及其他策略性投資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1,997	7.6	96.4	0.5	2.6

凱利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公佈日期	市值 ⁽¹⁾ 百萬港元	股份收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之收市 價之溢價/(折讓)		市盈率 ⁽²⁾ 倍	市賬率 ⁽³⁾ 倍	股息收益率 ⁽⁴⁾ 百分比
					百分比			
潤迅通信國際 有限公司(989)	提供國際電訊服務、 移動通信服務及 分銷及零售連鎖店	二零零六年 九月八日	30		(50.0)	不適用	0.6	不適用
四海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120)	物業及證券投資、 提供資訊技術服務	二零零六年 十月四日	80 ⁽⁶⁾		(41.9)	不適用	0.4	不適用
卓健亞洲有限公司(593)	健康管理、醫療計劃管理及 提供保健服務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五日	652		(16.7)	11.6	3.7	1.8
先思行集團 有限公司(595)	營銷及分銷半導體及 電子元件，設計及 製造電子產品和 互聯網設備	二零零六年 十月九日	215		8.2	20.4	0.5	3.8
冠亞商業集團 有限公司(104)	鐘錶貿易及奢侈品零售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七日	227		(25.3)	41.9	1.3	不適用
鼎洋投資有限公司(905)	收購及出售上市和 非上市證券投資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17		(6.1)	不適用	1.6	不適用
新世界移動控股 有限公司(862)	科技相關業務及持有 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之 23.60%權益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63 ⁽⁷⁾		51.2 ⁽⁸⁾	0.1	不適用	不適用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915)	採購服裝及配飾、耐用 消費品及電子消費品， 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二日	700		12.9	8.5	1.2	5.3

凱利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公佈日期	市值 ⁽¹⁾ 百萬港元	股份收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之收市 價之溢價/(折讓)			
				百分比	市盈率 ⁽²⁾ 倍	市賬率 ⁽³⁾ 倍	股息收益率 ⁽⁴⁾ 百分比
基業控股有限公司(1182)	服裝貿易、證券買賣及策略性投資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575 ⁽⁹⁾	(19.0)	不適用	1.2	不適用
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660)	體育用品及運動款式休閒鞋襪之生產及出口，以及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鞋及其他功能性鞋類之生產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11	(12.3)	不適用	1.2	不適用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439)	製造、營銷及分銷紙製品，原設備製造業務，即集團購入原材料生產紙製品，提供予全球各地之批發商及零售連鎖店	二零零七年一月六日	62 ⁽⁸⁾	(23.1)	不適用	0.3	不適用
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379)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開發客戶訂造軟件產品、銷售軟件及硬件產品，以及提供維修及其他服務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	40	(42.9)	4.2	0.3	7.5
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65)	個人及團體人壽保險及資產管理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6,672	58.2	20.6	2.4	0.6
最高				58.2	96.4	3.7	7.5
最低				(50.0)	0.1	0.3	0.6
平均數				折讓(24.0) 溢價18.9	19.5	1.2	3.4
中位數				(11.1)	11.8	1.0	2.9
Inventive	分派業務		393		不適用	0.4	不適用

凱利函件

附註：

1. 根據各公佈之日期之收購價及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按收購價除以於各收購／回應文件所載之最近期之經審核每股盈利計算。
3. 按收購價除以於各收購／回應文件所載之最近公佈之每股資產淨值計算。
4. 按收購價除以於各收購／回應文件所載之最近財政年度之普通股已付股息計算。
5. 收購價2.2354港元包括0.1736港元現金代價及按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即有關公佈日期前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國美股份」)之最後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國美股份收市價6.35港元計算之0.3247股國美股份之價值。
6. 已就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調整。
7. 已就因行使若干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作出調整。
8. 根據除息價格計算。
9. 已就股份認購之影響作出調整。
10. 「不適用」表示該公司因錄得淨虧損或淨虧絀或未宣派或派付股息而不適用於該情況。
11. 股份收購價經向上調整。

如表三所示，基於私人公司收購之約0.4倍隱含市賬率接近基於可資比較收購0.3倍至3.7倍範圍之底線，較可資比較收購市賬率之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大幅折讓約66.7%及60.0%。因此，私人公司收購價格與可資比較收購相比並不充分。

凱利函件

F.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下表四載列私人公司收購價格隱含Inventive集團估值統計數字與現時買賣可資比較公司(所有均為於中國主要從事收費道路營運，且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新刊發之年報所載逾90%之營業額乃來自收費道路營運，並於香港公開上市之公司) (「可資比較公司」) 之市價之比較。

表四：可資比較公司之買賣倍數

可資比較公司(股份代碼)	主要業務	市值 ⁽¹⁾	市盈率 ⁽²⁾	市賬率 ⁽²⁾	股息收 益率 ⁽²⁾
		百萬港元	倍	倍	百分比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995)	控股、營運及開發 於中國安徽省之收費高速公路	13,555	11.00	1.90	4.05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1052)	投資及開發主要位 於中國廣東省之收費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及橋樑	5,689	12.35	1.52	2.65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548)	投資、建設及營運管理 於中國之收費高速公路及道路	16,453	20.14	1.77	2.4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107)	設計、建設、營運及管理高速公路、 收取高速公路路費及石油買賣	4,707	15.81	0.94	2.20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159)	管理及營運於中國之收費道路	101	99.41	1.89	不適用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576)	設計、建設、營運及 管理高等級道路， 發展及營運若干輔助服務 (如汽車服務及燃油設施)	29,490	20.36	2.60	1.02
最高			99.41	2.60	4.05
最低			11.00	0.94	1.02
平均數			29.85	1.77	2.47
中位數			17.98	1.83	2.41
Inventive		393	不適用	0.44	不適用

凱利函件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由彭博資訊公佈。Inventive之市值根據私人公司收購價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310,925,24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資比較公司之交易倍數由彭博資訊公佈。Inventive之隱含市盈率根據私人公司收購價格計算。
3. 「不適用」表示因該等數據並未於最近財政年度作出宣派股息而不適用於該情況。

如上表四所述，私人公司收購價格隱含市賬率大幅低於其同業公司之市值。吾等認為，所有可資比較公司都獲得盈利，其中多數擁有較Inventive為高之市值，可能限制Inventive與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性。

鑒於以上所述及吾等就上一節之分析，吾等認為私人公司收購價格並不充足，且既不公平亦不合理。

G. 收購人之意向

如綜合收購文件中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所載之「有關收購人之資料及其有關Inventive集團之意向」一節所述，(i)收購人之意向為，在私人公司收購結束後，Inventive集團將不會對其主要業務作出變動或從事分派業務以外之任何其他業務或持有與分派業務相關之資產以外之任何其他資產或注入任何主要資產或出售任何主要資產；及(ii)儘管Inventive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資金籌集活動之意向或計劃，但Inventive集團可能需要向Inventive股東進一步籌集股本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以供股之方式)用於其業務發展。

如綜合收購文件中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所載之「強制收購」一節所述，若收購人可收購足夠Inventive股份，收購人擬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2條及第103條行使強制收購權利，收購私人公司收購項下尚未被收購之餘下Inventive股份。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2條，相關行使收購權利之限制為收購人於私人公司收購中收到Inventive股東相當於90% Inventive股份之接納及若收購人如已持有逾10%Inventive股份，該接納數目亦必須相當於接納私人公司收購之Inventive股東人數之75%。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3條，收購人一旦持有所有已發行Inventive股份之95%，即可強制收購餘下Inventive股東所持之Inventive股份。

H. 其他代價

- (a) **與Inventive業務有關之風險** 由於Inventive為一間非上市公司，Inventive將較一間上市公司擁有相對較少之籌資渠道，並可能無法為其業務營運獲得充足資金。倘需要大筆資金經營業務，如未能獲得資金，對其業務、增長前景及未來盈利能力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新造借貸可能包括一些條款，限制其財政靈活性，派付股息或按計劃管理進行業務之能力。如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所述，儘管Inventive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資金籌集活動之意向或計劃，但Inventive集團可能需要向Inventive股東進一步籌集股本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供股之方式)用於其業務發展。然而，吾等經由Inventive董事獲悉，彼等於截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制訂任何籌資計劃。
- (b) **Inventive股份為非上市股份** 由於Inventive股份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選擇不接納私人公司收購之合資格Inventive股東將放棄機會，以每股0.30港元之Inventive股份出售其股份，並接受日後與Inventive現有股本投資相關之機會與風險，而不是選擇接納私人公司購而減低持有非上市及非買賣股份之風險。
- (c) **Inventive集團並無制訂任何股息政策** 因此，Inventive股東可能難以藉收取其投資於Inventive股份之股息實現回報(若有)。
- (d) **其他收購之可能性** 吾等之評估表明，由於收購人持有73.58%權益，其他收購人須與收購人合作或購買收購人之全部股權方能進行有效收購，對其他收購人收購Inventive股份構成重大障礙，因此出現其他收購之機會甚微。

凱利函件

概要

吾等認為私人公司收購之條款對合資格Inventive股東而言既不公平亦不合理，理由如下：

1. 基於私人公司收購價，Inventive之市賬率為0.44倍，接近可資比較收購之0.3倍至3.7倍範圍之最低水平，並較可資比較收購之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折讓約66.7%及60.0%；及
2. 私人公司收購價隱含之市賬率大幅低於其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

儘管私人公司收購之條款既不公平亦不合理，吾等仍建議合資格Inventive股東接納私人公司收購，主要考慮因素如下：

1. Inventive股份缺乏公開交易市場，私人公司收購為合資格Inventive股東提供變現其於Inventive之投資之機會，選擇不接納私人公司收購之合資格Inventive股東未來將須承受有關其於Inventive之現有股本投資之機會及風險，而不是減低持有非上市股份及非買賣股份之風險（倘其接納私人公司收購）；
2. 由於收購人持有73.58%權益，其他收購人須與收購人合作或購買收購人之全部股權方能進行有效收購，對其他收購人收購Inventive股份構成重大障礙，因此出現其他收購之機會甚微；
3. Inventive股份之持有人或難以透過收取其Inventive股份之股息而變現其投資之回報（如有）；
4. 儘管Inventive集團現時無意或無計劃進行任何增資活動，但於未來，Inventive集團可能需要向Inventive股東進一步籌集股本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以供股之方式）用於其業務發展；及
5. Inventive可能無法為其業務經營獲得資金；倘需要大量資金，或其業務經營未能獲得所需之資金，均可能對其經營、增長前景及未來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新借款均可能包括附帶限制其財務靈活性、股息派付或按計劃管理其業務之能力之條款。

凱利函件

無意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及欲繼續持有Inventive股份之合資格Inventive股東務請注意，Inventive股份將無公開交易市場，倘根據私人公司收購獲收購足夠之Inventive股份，則有關股份可能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獲強制性收購。

合資格Inventive股東應仔細閱讀綜合收購文件附錄一詳述之接納私人公司收購之程序，並強烈建議個人股東應基於彼等對公允值及未來市場狀況之個人觀點、投資目標、彼等就其他好處及上述所討論之因素之評估，以及彼等之風險特性、流動性偏好、稅務狀況及其他因素而接納或拒絕私人公司收購。尤其是，對Inventive股東之稅務影響將因人而異。合資格Inventive股東將需考慮該等後果，並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如適用)。

此致

列位合資格Inventive股東 台照

代表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顧福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接納之程序

閣下之Inventive股份登記持股量載於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B欄內。倘閣下欲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則閣下必須按接納及過戶表格之指示將表格填妥，有關指示構成私人公司收購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

填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截止日期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郵寄或親手送交至轉讓代理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並在信封上註明「Inventive收購」字樣。

倘閣下之Inventive股份乃由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則應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限期當日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私人公司收購。為符合該指定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之所需時間，並按其要求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作出指示。

倘閣下之Inventive股份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持有，則閣下須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限期當日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執行閣下之指示。

概不就任何接納及過戶表格發出收據。

閣下另須注意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有關接納程序之其他資料。

付款

在接納及過戶表格已填妥及符合規格，且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抵轉讓代理之情況下，相當於閣下就根據私人公司收購交付Inventive股份應收之款項之支票，將會在轉讓代理接獲已填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以使有關接納完成及有效之日起計十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由支票簽發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予兌現款項者，有關支票將不獲兌現且再無效力。在此情況下，持票人應聯絡收購人收取款項。

任何合資格Inventive股東根據私人公司收購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根據私人公司收購之條款全數支付，而不會計及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訴權或收購人可能或聲稱有權對有關合資格Inventive股東提出之其他類似權利。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合資格Inventive股東獲得平等對待，所有以代名人名義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Inventive股份之合資格Inventive股東，應在可行情況下盡量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所持之Inventive股份。為使Inventive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其投資以代名人名義登記)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彼等必須向其代名人發給有關彼等就私人公司收購意向之指示。

合資格Inventive股東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發或獲寄發已填妥接納及過戶表格將承擔有關郵誤風險。有關股款將按Inventive股東名冊上所載地址寄發予彼等(如為聯名合資格Inventive股東，則寄予Inventive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合資格Inventive股東)。

所有有關文件及股款將寄發予有權收取該等文件及股款之人士，惟彼等須承擔郵誤風險。收購人、Inventive、新百利、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私人公司收購之任何其他人士概毋須就因傳送失誤或延誤或因此可能產生任何其他負債承擔責任。

接納期限、延長及修訂

除非私人公司收購已獲延長或修訂，否則私人公司收購將於截止日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截止。

倘私人公司收購獲延長或修訂，收購人將於截止日期當日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之本公司網頁及證監會網站就有關延長或修訂發表公佈，訂明私人公司收購之新截止日期或私人公司收購將繼續辦理接納手續，直至另行通告為止。如屬後者，私人公司收購將由向不接納私人公司收購之合資格Inventive股東寄發延期或修訂通知書後不少於14日之期間繼續辦理接納手續；而除非先前已作延期或修訂，否則私人公司收購將於其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結束。先前已接納私人公司收購之全體合資格Inventive股東亦將可獲得修訂私人公司收購之利益。先前已接納私人公司收購之任何合資格Inventive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簽立任何接納及過戶表格將被視為構成接納任何經修訂私人公司收購。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收購文件與接納及過戶表格內所指之日期將被視為經延長之私人公司收購截止日期。

收購人可對私人公司收購之任何收訂條文或其後之任何修訂附帶新條件，惟僅限於進行經修訂收訂所必須者，並須獲執行人員同意。

公佈

在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收購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其有關私人公司收購延期或修訂之意向。收購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之前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佈，列明私人公司收購是否已經修訂或延期。根據收購守則，該公佈將於下一個營業日刊登。有關公佈將列明下列Inventive股份總數及Inventive股份權利：

- (i) 所接獲之私人公司收購接納申請；
- (ii) 已由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即收購守則所定義私人公司收購之收購期間開始日)前持有、控制或指示者；及
- (iii) 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於私人公司收購期限內(定義見收購守則)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有關公佈亦須指明Inventive股份總數所涉及之已發行股本百分比及投票權之百分比。

計算獲接納之Inventive股份數目時，僅計及已填妥及符合規格，且已於截止日期當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轉讓代理之有效接納。

收購守則規定，有關私人公司收購之任何公佈(執行人員已確認對公佈並無其他意見)須最少在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以付款公佈方式刊登，而有關中英文報章須為每日發行並在香港普遍流通。所有有關Inventive刊登之文件將以電子方式呈交予執行人員以供在證監會網站刊登。

撤回權利

合資格Inventive股東提交私人公司收購之接納為不可撤銷，除非執行人員在收購守則第19條之規定未能符合之情況下要求授予撤回權利。

一般資料

- (i) 任何持有股份之人士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將被視為其向賣方保證其根據私人公司收購出售之所有Inventive股份將不附帶任何性質之優先購買權、選擇權、留置權、索償、衡平權、抵押、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並享有Inventive股份附帶或應計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該等Inventive股份發行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 (ii) 所有由接納私人公司收購之Inventive股東呈交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之通訊、通告、接納及過戶表格及股款將以郵遞方式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承擔，而收購人、Inventive、新百利、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人及顧問對因此而引起之任何郵遞遺失責任或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iii) 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私人公司收購之部份條款。
- (iv) 本綜合收購文件及／或接納及過戶表格即使意外地漏派予任何應獲提呈私人公司收購之人士，均不會導致私人公司收購在任何方面失效。
- (v) 私人公司收購、一切接納事宜及因此訂立之合約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 (vi) 本綜合收購文件與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述私人公司收購一詞，包括私人公司收購之任何修訂或延期。
- (vii) 正式簽署接納及過戶表格，將構成對收購人或新百利之任何董事、收購人或新百利可能指示之該等人士之不可撤回授權，授權彼私代表接納私人公司收購之人士填妥及簽署任何文件，以及採取任何其他必需或適當之行動，以便將已接納私人公司收購之合資格Inventive股東之Inventive股份(有關接納事宜所涉及者)轉歸予收購人或收購人可能指示之其他人士所有。

INVENTIVE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Inventive集團會計師報告之摘要，該摘要如本綜合收購文件附錄七「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可供查閱：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	—	42,490	450	79,314
直接成本		—	—	(19,041)	—	(44,359)
毛利		—	—	23,449	450	34,955
其他收益	6	2,698	23,367	16,666	9,389	8,422
行政開支		(1,510)	(18,421)	(40,974)	(10,473)	(25,742)
營運溢利／ (虧損)	7	1,188	4,946	(859)	(634)	17,635
融資成本	9	(1,484)	(2,177)	(30,600)	(2,250)	(46,739)
應佔一間共同 控制實體之業績		—	(6,127)	(5,226)	(1,053)	—
投資物業公平價 值減少		—	—	—	—	(3,500)
豁免應付控股 公司之款項		—	—	400,219	—	—
除稅前(虧損) ／溢利		(296)	(3,358)	363,534	(3,937)	(32,604)
稅項(支出) 撥回	10	(26)	(1,468)	1,156	1,161	5
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本期間 (虧損)／溢利		(322)	(4,826)	364,690	(2,776)	(32,599)

合併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 本期間溢利/ (虧損)	12	120,886	(89,879)	(30,530)	(6,132)	—
Inventive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本期間 溢利/(虧損)淨額		<u>120,564</u>	<u>(94,705)</u>	<u>334,160</u>	<u>(8,908)</u>	<u>(32,599)</u>
股息	13	<u>—</u>	<u>—</u>	<u>—</u>	<u>—</u>	<u>—</u>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435	5,009	42,157	41,561
投資物業	17	1,620,000	1,692,736	20,000	16,500
無形資產	18	—	—	1,774,733	1,781,694
商譽	19	—	—	264,430	269,293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之投資	20	—	263,873	—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2(b)	—	—	257,103	255,68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21	—	6,000	—	—
收購投資物業之按金	22	—	104,589	4,000	—
		1,622,435	2,072,207	2,362,423	2,364,729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271,913	56,420	69,258	152,66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2(c)	—	—	14,131	12,321
已抵押存款	24	280,379	48,40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99	14,333	1,552	14,408
		557,691	119,153	84,941	179,39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 及應計費用	25	20,860	221,908	18,343	26,40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2(c)	—	—	10,208	24,887
稅項		3,858	2,882	—	—
融資租約承擔之即期部份	27	306	324	342	232
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28	91,000	95,000	1,686	4,078
		116,024	320,114	30,579	55,60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41,667	(200,961)	54,362	123,78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64,102	1,871,246	2,416,785	2,488,514

合併資產負債表 (續)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26	—	—	—	—
儲備		(283,358)	(378,063)	(33,229)	(51,659)
權益總額		(283,358)	(378,063)	(33,229)	(51,659)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27	724	400	58	—
銀行貸款	28	556,500	795,000	1,570,481	1,596,534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32(e)	1,786,575	1,450,872	879,470	943,639
遞延稅項	29	3,661	3,037	5	—
		2,347,460	2,249,309	2,450,014	2,540,173
		2,064,102	1,871,246	2,416,785	2,488,514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	(403,922)	(403,922)
本年度淨溢利	—	—	120,564	120,564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83,358)	(283,358)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94,705)	(94,70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378,063)	(378,063)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折算海外 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10,674	—	10,674
本年度淨溢利	—	—	334,160	334,160
本年度已確認之收入及 開支總額	—	10,674	334,160	344,83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674	(43,903)	(33,229)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折算海外 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14,169	—	14,169
本期間淨溢利	—	—	(32,599)	(32,599)
本期間已確認之收入及 開支總額	—	14,169	(32,599)	(18,43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	24,843	(76,502)	(51,659)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本年度／本期間溢利／(虧損)	120,564	(94,705)	334,160	(8,908)	(32,599)
所得稅開支／(撥回)	8,251	6,360	(3,246)	(3,340)	(5)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之業績	—	6,127	5,226	1,053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 (增加)／減少	(88,565)	127,385	(1,475)	(1,475)	3,500
利息收入	(2,322)	(7,562)	(1,010)	(626)	(43)
利息支出	34,158	35,333	75,413	37,880	46,724
融資租約承擔之利息	25	48	30	17	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9	1,096	2,024	688	1,865
無形資產攤銷	—	—	13,283	—	25,3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4
豁免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	(400,219)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25,700)	—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72,460	74,082	(1,514)	25,289	44,809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	2,027	—	3,2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6,564)	4,131	30,063	(40,621)	(83,40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	6,346	—	14,679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 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850	201,278	(38,574)	3,028	8,30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943	—	4,852
經營產生／(所用)之 現金淨額	57,746	279,491	291	(12,304)	(7,529)
已付香港利得稅	(2,329)	(7,960)	(1,732)	(1,398)	—
銀行結餘之已收利息	603	155	471	238	43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 現金淨額	56,020	271,686	(970)	(13,464)	(7,486)

合併現金流量表 (續)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	30(a)	—	—	(178,331)	(1,788)	—
出售附屬公司	30(b)	—	—	345,989	—	—
收購附屬公司所付按金		—	(6,000)	—	(185,500)	—
出售附屬公司所收取 之按金		—	—	—	148,000	—
應收貸款之已收利息		1,439	9,031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039)	(2,115)	(93)	—	(573)
批出貸款		(240,222)	(35,000)	—	—	—
償還應收貸款		—	275,222	2,000	—	—
購買投資物業		(5,396)	(300,749)	—	—	—
支付認沽及認購期權金		—	(275,000)	—	—	—
因註銷期權而退還之期權金		—	239,000	—	—	—
投資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	(270,000)	—	—	—
收購投資物業支付之按金		—	—	(4,000)	—	4,000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 現金淨額		(247,218)	(365,611)	165,565	(39,288)	3,427

合併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280,379)	231,979	—	—	—
融資租約付款之利息部份	(25)	(48)	(30)	(17)	(9)
新增銀行貸款	35,000	300,500	—	—	—
新增其他貸款	—	—	135,000	130,000	—
償還銀行貸款	(72,500)	(58,000)	(65,248)	(53,540)	(248)
已付借貸利息	(12,444)	(15,658)	(66,407)	(30,412)	(47,012)
融資租約付款之資本部份	(270)	(306)	(324)	(159)	(168)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494,035	(355,608)	(180,402)	(5,249)	64,169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 現金淨額	163,417	102,859	(177,411)	40,623	16,7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減少)/增加	(27,781)	8,934	(12,816)	(12,129)	12,67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5	—	183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33,180	5,399	14,333	14,333	1,552
年終/期終之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5,399	14,333	1,552	2,204	14,4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99	14,333	1,552	2,204	14,408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Inventive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2 Church Street，Hamilton HM11，Bermuda。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期間，貴公司轉移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經營酒店投資及運營業務者除外）予Inventive，而Inventive其後成為Inventive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重組」）。Inventive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財務資料以港元（與Inventive之功能貨幣相同）呈報。

2. 財務資料之呈報基準

合併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Inventive集團之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內或自各公司之註冊成立／設立或收購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起或直至出售日期止一直存在。Inventive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乃為呈報目前組成Inventive集團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現金流量及結餘均已於收購時對銷。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Inventive集團已於有關期間初期提前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nventive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詮釋。Inventive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不會對Inventive集團之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於下列日期或其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價值（如適用）計量。財務資料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以下為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附註 (續)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集團會計

(i) 綜合賬目

財務資料載有Inventive及由Inventive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除因集團重組產生者外，年內／期間所收購及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產生之結餘、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如有需要，須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令其會計政策與Inventive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相符。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Inventive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識別。少數股東權益包括在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有關權益數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計少數股東應佔之股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之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在Inventive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作出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ii)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因集團重組而進行者除外)時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Inventive集團為控制被收購公司而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公司於業務合併中承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並初步以成本計量，即收購之成本高於Inventive集團應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倘重估後，Inventive集團應佔被收購公司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之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則多出之金額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公司之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所佔之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比例計算。

財務資料附註 (續)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集團會計 (續)

(iii)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收購日期Inventive集團應佔被收購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數額。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分開呈列。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列入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予預期Inventive集團各個受惠於合併所產生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根據該單位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之期間撥回。

出售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或虧損包括與所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

(iv)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Inventive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藉此從其經營活動中獲益；有權委任或撤換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有大多數投票權之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Inventive之資產負債表。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由Inventive列賬。

(v)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由Inventive集團或Inventive與其他人士根據合約安排經營之實體，而該項合約安排規定，Inventive集團或Inventive與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共同控制該實體之經濟活動。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Inventive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於本年度之收購後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Inventive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及收購時所產生之商譽(扣除累計減值虧損)。

當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賬面值已全數撇銷，便不再採用權益會計法，除非Inventive集團就該共同控制實體已產生承擔或有擔保之承擔。

共同控制實體之財政年度並非與Inventive之財政年度同時完結。因此，該公司之權益乃根據其最近期之經審核業績及餘下期間之管理賬目計算。

財務資料附註 (續)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至其殘值。用作計算折舊之主要年率為：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剩餘租賃期間
道路收費設備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20%
汽車及其他	10%—25%

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修復至其正常操作狀況所引致之主要成本自收益表扣除。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收入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c)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土地及樓宇之權益，此等投資物業之建築及發展工程均已完成，乃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每年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估值乃以個別物業之公開市值為依據，且不計算土地及樓宇之分離價值。估值均列入年度賬目內。因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d)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寧波北侖港高速公路營運權。用以取得寧波北侖港高速公路營運權之支出已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營運權之攤銷乃按單位使用量基準計算撇銷其成本。因此，攤銷乃按照在特定期間內之交通流量佔各收費道路之營運期限內之預計總交通流量比例作出計算。Inventive集團對各收費道路在營運期限內之預計總交通流量作出定期檢討，如有需要，Inventive集團將委託專業機構進行獨立之專業交通研究，並將就預計總交通流量之重大轉變作出適當調整。

財務資料附註 (續)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資產減值

可用年期為無期限之資產不作攤銷，但須每年評估有否減值。須予攤銷之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計算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如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除稅前之折現率計算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之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

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相應調低至可收回金額水平。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惟倘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該減值虧損將會視作重估值下跌處理。

倘其後出現減值虧損轉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回升至經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水平，惟所增加之賬面值數額不得超過倘若於以往年度未有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之原有賬面值。減值虧損轉回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惟倘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該減值虧損轉回會被視作重估值增加處理。

(f) 金融工具

倘Inventive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會於Inventive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確認。

(i)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價值計算，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倘資產具有客觀憑證證明減值，則於收益表確認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計提之適用撥備。已確認撥備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i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銀行存款，以及其他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數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於要求時償還及組成集團之現金管理一個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財務資料附註 (續)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金融工具 (續)

(iii) 財務負債及股權

Inventive集團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權工具乃證明Inventive集團資產經扣除其一切負債後之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iv) 借款

附息銀行貸款及透支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與償還或贖回借款間之任何差額於借款年期根據Inventive集團之借款成本會計政策確認。

除非Inventive集團可無條件將償還負債之限期延至結算日起計最少12個月之後，否則借款列作流動負債。

(v)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vi) 股權工具

Inventive發行之股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g) 撥備

倘Inventive集團因過去之事件而導致須負上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須流失資源始能解除責任，而涉及之金額亦能可靠地加以估計，則須確認撥備。倘Inventive集團預計某項撥備將獲補償，則只在肯定獲得有關補償時始另行確認該項補償為一項資產。

財務資料附註 (續)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指一項因過去之事件而可能引致之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取決於日後是否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以上並非完全受Inventive集團控制之不確定事件而定。或有負債亦可指一項因過去之事件而引致目前出現之責任，但因可能毋須引致流失經濟資源，或難以可靠地衡量涉及之金額，故不予以確認。

或有負債均不予確認，但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流失資源之可能性有所轉變，以致可能出現流失資源之情況，屆時或有負債將以撥備形式確認。

(i)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溢利有別，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且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予扣稅項目。Inventive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於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值間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只在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予以確認。然而，倘在一項交易中，如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或因交易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遞延稅項乃按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扣減至應課稅溢利不可能足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為止。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Inventive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當可依法行使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以及與由同一稅務當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及集團打算支付其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淨額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互相抵銷。

(j) 收益確認

收費道路收入於汽車通過收費道路及收取路費之權利確立時確認。收費道路收入之計量及收取，由省部門浙江省高速公路清算中心根據Inventive集團與浙江省高速公路清算中心之分支機構訂立之管理協議，以其本身之營運系統進行管理。Inventive集團根據浙江省高速公路清算中心發出之每月報表計入收費道路收入。

營運租約租金收入乃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間確認。

財務資料附註 (續)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收益確認 (續)

銷售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結欠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許可證費及租金收入按應計基準並根據協定條款確認。

(k) 僱員福利

(i)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乃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Inventive集團就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提供服務而應享有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須延至僱員實際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ii) 退休金計劃責任

為遵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Inventive集團為香港之僱員參加一項由獨立強積金服務供應商提供之集成信託計劃。Inventive集團已付及應付之計劃供款均在作出時自損益賬扣除。

Inventive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僱員參加一項國家資助退休計劃。Inventive集團向該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在作出時作為費用支銷。

(l) 借貸成本

需經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作原定用途或出售之限定資產在購入、建設或生產過程中直接引致之借貸成本，均列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體上已完成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特定借款於等待使用於有關限定資產時用作短暫投資所得之投資收入，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m) 分部報告

Inventive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呈報形式，而地域分部則作為次要呈報形式。

未分配成本指公司支出。分部資產包括物業、就物業及投資所付按金、營運資產及銀行結餘。分部負債包括營運負債、稅項、銀行借貸及若干公司借貸。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就地域分部呈報而言，總資產及資本支出按資產所在地呈列。

財務資料附註 (續)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外幣折算

每個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乃按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乃Inventive之功能貨幣及綜合報表之呈列貨幣。

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即功能貨幣)。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表示公平價值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價值釐定日期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包含於當期損益賬內。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價值表示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包含於當期損益賬內，惟有關盈虧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而產生之差額除外。就上述非貨幣項目而言，其任何匯兌盈虧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包括比較數字)乃採用結算日之現行匯率以港元定值。收入及開支項目(包括比較數字)按交易當日之平均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如有)歸類為權益並轉撥入Inventive集團匯兌儲備。上述匯兌差額於海外業務出售當期於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乃作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o) 租約

(i) 融資租約

資產擁有權附帶之一切風險及報酬大致上轉歸承租人之租約以融資租約形式入賬。於租約開始生效時以資產形式撥充資本之款額乃於租約期內所須支付最低租金之現值。相應之租約承擔減利息以融資租約債務形式列賬。就融資租約所須支付之租金乃根據有關租約隱含之息率以融資費用及遞減尚欠租約債務之形式分配。

(ii) 營運租約

資產擁有權附帶之一切風險及報酬大致上仍歸出租公司之租約以營運租約形式入賬。根據營運租約支付之款項(扣除向出租公司收取之優惠金)均於租約期內按直線基準自收益表扣除。

財務資料附註 (續)**4. 主要會計政策 (續)****(p)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力時，雙方被視為關連人士。倘該等人士均受制於同一控制方或同一重大影響方，則雙方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直屬家族成員)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受Inventive集團之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倘該等關連人士為個人，及其受益人為Inventive集團或屬於Inventive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之僱傭後福利計劃)。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Inventive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於日後發生且相信在此時情況下屬合理之事件，持續就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

Inventive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而所得出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對等。極有可能會令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殘值估計

Inventive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殘值由Inventive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用年期及殘值之過往經驗為基準釐定。

當可用年期及殘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管理層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之技術落後或屬非策略性之資產註銷或撇減。

高速公路營運權營運期間之交通流量估計

高速公路營運權之攤銷乃根據有關期間交通流量佔Inventive集團已獲批准營運權期間之預計總交通流量之比例計算。

定期對各收費道路於營運期間之預計交通總流量進行檢測為Inventive集團之政策。倘認為合適，將會進行獨立專業之交通研究。倘出現重大變動，則會作出適當調整。

資產減值估計

管理層定期就可能之減值或先前確認之減值撥回對資產進行檢討。資產可收回性乃按資產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比較衡量。倘管理層認為該等資產將減值或不再減值，則先前確認之減值或減值撥回乃按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差額計量。Inventive集團對於公平價值之分析利用多項基於假設及估計進行之獨立評估。

商譽減值

該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因而需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該集團需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管理層為決定減值水平(如有)而選擇之假設出現變動，包括折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之增長率假設，可能會對該集團已報告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附註 (續)

6. 收益及營業額

Inventive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投資控股及收費道路業務。以下為於有關期間確認之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收費道路收入	—	—	41,545	—	79,179
租金收入	—	—	945	450	135
	—	—	42,490	450	79,314
其他收益					
管理費及其他收入					
— 直接控股公司	486	8,621	11,596	5,112	5,021
— 終止經營業務	288	6,468	4,917	4,277	—
利息收入	1,924	7,078	153	—	43
補貼收入	—	—	—	—	2,168
其他收入	—	1,200	—	—	1,190
	2,698	23,367	16,666	9,389	8,422
收益總額	<u>2,698</u>	<u>23,367</u>	<u>59,156</u>	<u>9,839</u>	<u>87,736</u>
終止經營業務					
營業額					
租金收入	73,655	84,964	53,313	43,462	—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399	484	857	626	—
擔保淨租金收入	16,721	20,759	2,056	—	—
其他收入	—	25	—	—	—
	17,120	21,268	2,913	626	—
收益總額	<u>90,775</u>	<u>106,232</u>	<u>56,226</u>	<u>44,088</u>	<u>—</u>

財務資料附註 (續)

6. 收益及營業額 (續)

(a)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Inventive集團設有兩個主要業務分部：

- 收費道路業務
- 物業租賃

各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進行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由於Inventive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僅從物業租賃一項分部業務，故並無呈列此期間的業務分析。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費道路業務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營業額	<u>41,545</u>	<u>945</u>	<u>53,313</u>		<u>95,803</u>
分部業績	<u>16,633</u>	<u>785</u>	<u>34,766</u>		52,184
未分配公司支出(淨額)					(62,044)
利息收入					(9,860)
融資成本					1,010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226)	—	—		(80,929)
豁免應付控股公司之款項					(5,22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00,219
					<u>25,700</u>
除稅前溢利					330,914
稅項撥回					<u>3,246</u>
Inventive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334,160</u>
分部資產	2,376,558	20,453	—		2,397,011
未分配公司資產					<u>50,353</u>
綜合資產總值					<u>2,447,364</u>
分部負債	1,588,021	12,117	—		1,600,138
遞延稅項負債					5
未分配公司負債					<u>880,450</u>
綜合負債總額					<u>2,480,593</u>

財務資料附註 (續)

6. 收益及營業額 (續)

(a)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續)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費道路業務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資本支出	—	—	—	93	93
折舊	618	—	—	1,406	2,024
攤銷	13,283	—	—	—	13,283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收費道路 業務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79,179	135			79,314
分部業績	20,221	(3,692)			16,529
未分配公司支出(淨額)					(2,437)
利息收入					14,092
利息支出					43
					(46,739)
除稅前溢利					(32,604)
稅項撥回					5
Inventive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32,599)
分部資產	2,487,360	16,545			2,503,905
未分配公司資產					40,214
綜合資產總值					2,544,119
分部負債	1,639,571	11,684			1,651,255
未分配公司負債					944,523
綜合負債總值					2,595,778
資本支出	573	—	—	—	573
折舊	1,155	—	—	710	1,865
攤銷	25,354	—	—	—	25,354

財務資料附註 (續)

6. 收益及營業額 (續)

(b) 次要呈報形式—地域分部

由於Inventive集團應佔來自香港以外市場之綜合營業額、綜合溢利及綜合資產不足10%，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地域分析。

按地域市場劃分之Inventive集團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				
— 香港	84,964	53,313	43,462	—
持續經營業務				
— 香港	—	945	450	135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	41,545	—	79,179
	<u>84,964</u>	<u>95,803</u>	<u>43,912</u>	<u>79,314</u>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部資產之收益、賬面值、添置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606,941	66,806	56,759
中國	584,419	2,380,558	2,487,360
	<u>2,191,360</u>	<u>2,447,364</u>	<u>2,544,119</u>
添置投資物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7,313	93	—
中國	196,478	—	573
	<u>203,791</u>	<u>93</u>	<u>573</u>

財務資料附註 (續)

7.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淨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 各項：					
核數師酬金	260	266	222	71	111
土地及樓宇之營運租約	960	2,729	2,420	960	1,7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9	1,096	2,024	701	1,865
無形資產攤銷	—	—	13,283	—	25,354
	<u> </u>	<u> </u>	<u> </u>	<u> </u>	<u> </u>

8. 員工成本

從合併收益表中扣除之員工成本款額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714	4,895	7,004	4,337	3,515
退休福利成本 (附註11)	19	112	163	48	494
	<u> </u>	<u> </u>	<u> </u>	<u> </u>	<u> </u>
	<u>733</u>	<u>5,007</u>	<u>7,167</u>	<u>4,385</u>	<u>4,009</u>

財務資料附註 (續)

9.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91	937	793	716	—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	28,176	311	46,724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之利息	1,179	1,184	1,244	852	—
融資租約之利息部份	25	48	30	17	9
	<u>1,395</u>	<u>2,169</u>	<u>30,243</u>	<u>1,896</u>	<u>46,733</u>
借貸成本總額	89	8	357	354	6
銀行信貸安排費用	<u>1,484</u>	<u>2,177</u>	<u>30,600</u>	<u>2,250</u>	<u>46,739</u>
終止經營業務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2,253	14,490	23,398	18,536	—
其他貸款利息	—	—	13,827	10,849	—
已付控股公司之利息	17,473	18,721	7,975	6,616	—
已付一間關連公司之利息	3,061	—	—	—	—
	<u>32,787</u>	<u>33,211</u>	<u>45,200</u>	<u>36,001</u>	<u>—</u>
借貸成本總額	323	3,227	1,004	1,003	—
銀行手續費	<u>1,500</u>	<u>5,537</u>	<u>4,125</u>	<u>3,375</u>	<u>—</u>
已付控股公司之 銀行信貸安排費用	<u>34,610</u>	<u>41,975</u>	<u>50,329</u>	<u>40,379</u>	<u>—</u>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0. 稅項

- (a)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海外稅項乃就海外業務按有關實體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稅務法例計算。

合併收益表內之稅項支出包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5,679	7,047	—	—	—
—往年度超額撥備	47	(63)	(1,355)	(1,355)	—
	<u>5,726</u>	<u>6,984</u>	<u>(1,355)</u>	<u>(1,355)</u>	<u>—</u>
來自還原及撥回 臨時差額之 遞延稅項	<u>2,525</u>	<u>(624)</u>	<u>(1,891)</u>	<u>(1,985)</u>	<u>(5)</u>
稅項支出／(撥回)	<u>8,251</u>	<u>6,360</u>	<u>(3,246)</u>	<u>(3,340)</u>	<u>(5)</u>
持續經營業務	26	1,468	(1,156)	(1,161)	(5)
終止經營業務	<u>8,225</u>	<u>4,892</u>	<u>(2,090)</u>	<u>(2,179)</u>	<u>—</u>
	<u>8,251</u>	<u>6,360</u>	<u>(3,246)</u>	<u>(3,340)</u>	<u>(5)</u>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0. 稅項 (續)

(b) Inventive集團會計溢利／(虧損)之稅項與採用香港稅率所產生之理論性金額之差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96)	(3,496)	363,524	(3,435)	(32,604)
— 終止經營業務	129,111	(84,849)	(32,610)	(8,813)	—
	<u>128,815</u>	<u>(88,345)</u>	<u>330,914</u>	<u>(12,248)</u>	<u>(32,604)</u>
按稅率17.5%計算 毋須課稅之收入 及開支	22,543	(15,460)	57,910	(2,143)	(5,706)
不獲扣稅之支出	(2,554)	(183)	3,808	(51)	527
毋須課稅項目	2,419	20,957	9,614	1	306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及 可扣減之臨時差額	(14,395)	(11)	(75,737)	364	(208)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51	(33)	1,783	(156)	5,076
往年度不足／(超額) 撥備	—	1,072	915	184	—
其他	—	(63)	(1,539)	(1,539)	—
	<u>187</u>	<u>81</u>	<u>—</u>	<u>—</u>	<u>—</u>
稅項支出／(撥回)	<u>8,251</u>	<u>6,360</u>	<u>(3,246)</u>	<u>(3,340)</u>	<u>(5)</u>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1.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之強積金計劃條例，Inventive集團為其年齡介乎18至65歲之全體香港僱員加入強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為一項根據信託安排成立之集成信託計劃，受香港法例監管。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僱主、受託人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之資產分開處理。Inventive集團及僱員均按照強積金計劃條例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強積金供款」）。強積金供款一旦支付予強積金計劃之認可受託人，即全數即時屬於僱員之累算權益。以累算權益進行投資所得之投資收入或溢利（扣除由該投資引致之任何損失）亦即時屬僱員所有。

Inventive集團成員公司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為中國僱員向國家設立之退休計劃供款。於有關期間，Inventive集團成員公司按中國僱員基本薪金之約20%（由當地政府釐定）供款，並無進一步義務在年度供款之外實際支付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國家設立之退休計劃負責應付退休僱員之全部退休金責任。

12. 終止經營業務

於有關期間，該集團已出售以下經營業務：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該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Winsworld Properties Limited（「Winsworld」）之全部權益。Winsworld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持有位於香港名為「伊利莎伯大廈」之投資物業。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該集團出售海丰有限公司、翹豐有限公司及國鋒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從事物業投資）之全部權益，以支付收購寧波北侖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北侖公司」）餘下55.1%股權之其中部份代價。

有關期間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 溢利／（虧損）	120,886	(89,879)	(6,224)	(6,132)	—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 之收益	—	—	25,700	—	—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 之成本	—	—	(50,006)	—	—
	<u>120,886</u>	<u>(89,879)</u>	<u>(30,530)</u>	<u>(6,132)</u>	<u>—</u>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2. 終止經營業務 (續)

於有關期間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73,655	84,964	53,313	43,462	—
直接成本	(9,788)	(13,123)	(9,828)	(7,288)	—
毛利	63,867	71,841	43,485	36,174	—
其他收益	17,120	21,268	2,913	626	—
行政開支	(5,831)	(8,736)	(5,858)	(6,207)	—
營運溢利	75,156	84,373	40,540	30,593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 增加／(減少)	88,565	(127,385)	1,475	1,475	—
融資成本	(34,610)	(41,975)	(50,329)	(40,379)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9,111	(84,987)	(8,314)	(8,311)	—
稅項	(8,225)	(4,892)	2,090	2,179	—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u>120,886</u>	<u>(89,879)</u>	<u>(6,224)</u>	<u>(6,132)</u>	<u>—</u>

於有關期間，源自終止經營業務之營運、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90,579	215,601	(605)	(57,172)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435)	(307,556)	—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17,415)	(201,560)	(11,175)	47,214	—
	<u>(28,271)</u>	<u>(293,515)</u>	<u>(11,780)</u>	<u>(9,958)</u>	<u>—</u>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3. 股息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宣派股息。

14. 每股盈利／虧損

就本報告而言，由於重組及有關期間之業績乃按上文附註2所披露之合併基準編製，因此於本報告收錄每股盈利／虧損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虧損。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於有關期間，並無支付或應付Inventive董事之酬金。

於有關期間，並無有關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以下為於有關期間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之酬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959	2,036	3,212	2,350	1,299
強積金供款	16	26	12	6	18
	<u>975</u>	<u>2,062</u>	<u>3,224</u>	<u>2,356</u>	<u>1,317</u>

酬金之金額介乎下列範圍：

酬金組別 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個人人數	個人人數	個人人數	個人人數	個人人數
0-1,000,000	<u>5</u>	<u>5</u>	<u>5</u>	<u>5</u>	<u>5</u>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道路 收費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及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	—	—	—
添置	—	—	585	2,199	2,784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585	2,199	2,784
添置	3,647	—	23	—	3,67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647	—	608	2,199	6,454
收購附屬公司	38,703	398	605	1,171	40,877
添置	—	—	93	—	93
匯兌調整	286	3	5	8	30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2,636	401	1,311	3,378	47,726
添置	—	—	378	195	573
出售	—	—	(33)	(41)	(74)
匯兌調整	717	8	16	24	765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43,353	409	1,672	3,556	48,99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	—	—	—
本年度折舊	—	—	55	294	34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55	294	349
本年度折舊	425	—	121	550	1,09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25	—	176	844	1,445
收購附屬公司	862	145	397	678	2,082
本年度折舊	1,179	25	176	644	2,024
匯兌調整	9	1	3	5	1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75	171	752	2,171	5,569
本年度折舊	1,238	39	182	406	1,865
出售撥回	—	—	(30)	(40)	(70)
匯兌調整	35	4	10	16	65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3,748	214	914	2,553	7,42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39,605</u>	<u>195</u>	<u>758</u>	<u>1,003</u>	<u>41,561</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161</u>	<u>230</u>	<u>559</u>	<u>1,207</u>	<u>42,157</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222</u>	<u>—</u>	<u>432</u>	<u>1,355</u>	<u>5,009</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530</u>	<u>1,905</u>	<u>2,435</u>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融資租約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分別為1,137,500港元、812,500港元、487,500港元及325,000港元。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7.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530,000
添置	1,435
年度公平價值增加	88,56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20,000
添置	200,121
年度公平價值減少	(127,38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92,736
年度公平價值增加	1,47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0,000
出售附屬公司	(1,694,21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期內公平價值減少	20,000 (3,50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16,500</u>

Inventive集團於投資物業中之權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 位於香港，以年期逾 50年之租約持有	1,620,000	1,480,000	—	—
— 位於香港，以年期50年 以下之租約持有	—	—	20,000	16,500
—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以年期50年以下之 租約持有	—	212,736	—	—
	<u>1,620,000</u>	<u>1,692,736</u>	<u>20,000</u>	<u>16,500</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參照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進行之物業出售之公開市價16,500,000港元列賬。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投資物業被用作Inventive集團獲授銀行貸款11,663,000港元之抵押(附註28)。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8. 無形資產

寧波北侖港 高速公路之營運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 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862,607
匯兌調整	13,764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76,371
匯兌調整	34,507
	<hr/>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910,878
	<hr/>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 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87,654
年內支出	13,283
匯兌調整	701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638
期內支出	25,354
匯兌調整	2,192
	<hr/>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29,184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1,781,694</u>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74,733</u>
	<hr/>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寧波北侖港高速公路之營運權被質押為授予Inventive集團之銀行貸款1,589,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612,000,000元)之抵押(附註28)。

年內攤銷支出於合併收益表中計入直接成本。

寧波北侖港高速公路之營運權按使用單位基準攤銷，據此，攤銷按特定期間交通流量佔各收費道路整個營運期間預計總交通流量之比例撥備。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9.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 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	237,413
轉撥自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4,623
匯兌調整	2,394
	<u>264,430</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64,430
匯兌調整	4,863
	<u>269,293</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u>269,293</u></u>

為檢討減值，上文所載商譽乃分派至現金產生單位，即北侖公司之收費道路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得出。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為與年內折現率、增長率及售價及直接成本預計變動有關之假設。管理層採用稅前率估計折現率，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有風險。增長率以行業增長預測為基準。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動基於市場過往慣例及未來變動預期釐定。

年內，Inventive集團按自經管理層批准之最近期財政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採用13.22%之折現率進行商譽減值檢討，而該預測乃基於財政預算(假設並無增長)釐定。採用該折現率計算之使用價值高於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故並無必要提撥減值虧損。

20.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239,250	—	—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	24,623	—	—
	<u>—</u>	<u>263,873</u>	<u>—</u>	<u>—</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Inventive集團持有北侖公司44.9%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Inventive集團進一步收購北侖公司餘下55.1%股本權益(附註30(a)(i))，因此，北侖公司成為Inventive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自該日起綜合至Inventive集團。

財務資料附註 (續)

2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二零零五年之金額乃為收購金粵投資有限公司(「金粵」)全部股本權益而支付之6,000,000港元按金。

22. 收購投資物業之按金

該按金指收購位於中國之物業而支付之款項。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a))	2,856	6,240	19,656	2,142
應收貸款 (附註(b))	240,222	36,000	34,000	34,000
其他應收款項	16,721	10,498	12,970	11,647
建設及維修合約按金	—	—	—	103,991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12,114	3,682	2,632	881
	<u>271,913</u>	<u>56,420</u>	<u>69,258</u>	<u>152,661</u>

(a) Inventive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一個月。預期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而貿易應收款項均已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1,846	2,502	13,655	2,142
31 — 60日	737	1,007	5,866	—
61 — 90日	16	959	135	—
90日以上	257	1,772	—	—
	<u>2,856</u>	<u>6,240</u>	<u>19,656</u>	<u>2,142</u>

財務資料附註 (續)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 (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包括批予借款人之貸款195,090,000港元，旨在提供收購四間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所需資金。其中一間目標公司之股本權益由兩間公司(「登記股東」)持有，而登記股東則由一名 貴公司之董事以信託形式代借款人持有。貴公司之董事已確認，借款人與 貴集團或任何 貴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該筆貸款按年息5厘計算利息。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筆應收貸款經已償還，還款方式為由其中一名登記股東代表借款人將一筆存於一間海外財務服務公司(「財務公司」)為數200,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轉讓予 貴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45,132,000港元之其他應收貸款乃批予兩名借款人，旨在提供收購多間持有物業項目之公司之股本權益所需資金。該等貸款之息率介乎港元優惠利率加0.5厘至年息5厘不等，由借款人之股東提供個人擔保。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此等貸款經已全數償還。

貴公司董事確認，借款人與Inventive集團或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Inventive集團與三名第三方(統稱「賣方」)訂立一項認購期權協議，據此，集團向賣方支付期權金55,000,000港元，藉以取得一項權利(「認購期權」)，可以500,000,000港元之代價購入一間在中國持有有多項收費道路項目股本權益之公司之65%股本權益。其後，認購期權被註銷，部份期權金已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19,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予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Inventive集團與另一第三方訂立一項債務轉讓協議，據此，Inventive集團將餘額轉讓予該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Inventive集團已收取全部款項。

24. 已抵押存款

此等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款項乃按予一間香港銀行作為Inventive集團成員公司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25.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租金按金(i)	15,899	18,215	18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ii)	4,961	203,693	18,163	26,408
	<u>20,860</u>	<u>221,908</u>	<u>18,343</u>	<u>26,408</u>

- (i) 租金按金須於租約屆滿時退還。

- (ii)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Inventive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Inventive集團及該第三方成立一間合資企業，目的為收購中國收費道路項目之股權。根據諒解備忘錄，該獨立第三方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上述目的向Inventive集團支付按金20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nventive集團與第三方同意撤銷諒解備忘錄，300,000,000港元之按金已重新融資併入短期貸款。

財務資料附註 (續)

26. 股本

Inventive 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法定股本 200,000,000 港元分為每股 0.10 港元之 2,000,000,000 股股份。

27. 融資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Inventive 集團之融資租約債務須按如下方式償還：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354	354	354	236
於第二年	354	354	59	—
於第三至第五年	414	59	—	—
	1,122	767	413	236
融資租約之未來融資費用	(92)	(43)	(13)	(4)
融資租約債務之現值	<u>1,030</u>	<u>724</u>	<u>400</u>	<u>232</u>

融資租約債務之現值如下：

於一年內	306	324	342	232
於第二年	324	342	58	—
於第三至第五年	400	58	—	—
	<u>1,030</u>	<u>724</u>	<u>400</u>	<u>232</u>

28. 銀行貸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612,500	855,000	1,572,167	1,600,612
無抵押銀行貸款	35,000	35,000	—	—
	647,500	890,000	1,572,167	1,600,612
減：十二個月內償還之款項 (列為流動負債)	(91,000)	(95,000)	(1,686)	(4,078)
十二個月後償還之款項	<u>556,500</u>	<u>795,000</u>	<u>1,570,481</u>	<u>1,596,534</u>

財務資料附註 (續)

28. 銀行貸款 (續)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乃以Inventive集團之寧波北侖港高速公路之營運權之押記(附註18)及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乃以Inventive集團之投資物業、其他特定資產及控股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上述貸款之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5,000	890,000	—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612,500	—	1,572,167	1,600,612
	<u>647,500</u>	<u>890,000</u>	<u>1,572,167</u>	<u>1,600,612</u>

於結算日，Inventive集團之銀行貸款須按如下方式償還：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91,000	95,000	1,686	4,078
於第二年	64,000	60,000	18,556	46,100
於第三至第五年	249,000	735,000	313,534	370,555
五年之後	243,500	—	1,238,391	1,179,879
	<u>647,500</u>	<u>890,000</u>	<u>1,572,167</u>	<u>1,600,612</u>

Inventive集團借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港元	647,500	890,000	11,912	11,664
人民幣	—	—	1,560,255	1,588,948
	<u>647,500</u>	<u>890,000</u>	<u>1,572,167</u>	<u>1,600,612</u>

財務資料附註 (續)

28. 銀行貸款 (續)

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港元	1.053%	3.977%	5.750%	6.000%
人民幣	—	—	5.814%	5.814%

該等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銀行借款為浮動利率借貸，並參照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或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報之貸款利率。

29.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臨時差額按17.5%之稅率全數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期初	1,136	3,661	3,037	5
扣自／(撥入) 合併收益賬 (附註10)	2,525	(624)	(1,891)	(5)
出售附屬公司	—	—	(1,141)	—
年／期終	3,661	3,037	5	—

財務資料附註 (續)

29. 遞延稅項負債 (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同一稅務地區之結餘互相抵銷之前)於有關期間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694	442	1,136
扣自／(撥入) 合併收益表	<u>2,580</u>	<u>(55)</u>	<u>2,525</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274	387	3,661
撥入合併收益表	<u>(237)</u>	<u>(387)</u>	<u>(624)</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037	—	3,037
撥入合併收益表	<u>(1,700)</u>	<u>—</u>	<u>(1,700)</u>
出售附屬公司	<u>(1,141)</u>	<u>—</u>	<u>(1,141)</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96	—	196
撥入合併收益表	<u>(42)</u>	<u>—</u>	<u>(42)</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154</u>	<u>—</u>	<u>154</u>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四年 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撥入合併收益表			<u>(191)</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91)
扣自合併收益表			<u>37</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154)</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稅務虧損及可扣減臨時差額而確認，以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有有關稅務利益為限。以下為於年／期終尚未確認之臨時差額詳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Inventive集團				
未動用稅務虧損	<u>—</u>	<u>32</u>	<u>50,880</u>	<u>52,210</u>

計入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之款額為50,537,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1,270,000元)，該未動用稅務虧損額將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到期，餘額將可無限期結轉。

財務資料附註 (續)

30.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 (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Inventive集團進一步收購其共同控制實體北侖公司之55.1%股本權益，代價為530,000,000港元。進行收購後，Inventive集團持有北侖公司100%股本權益。是項交易已按會計購買法入賬。

	千港元
購入之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	1,774,953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7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6,57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73,261
現金及銀行結餘	8,956
賬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58,85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862)
銀行借款	(1,548,810)
	<u>531,011</u>
購入55.1%股本權益	292,587
商譽	<u>237,413</u>
總代價	<u>530,000</u>
總代價透過以下方式償付	
現金	185,500
於三間在中國持有物業之附屬公司持有之 全部權益(包括Inventive集團之貸款) (附註30(b)(ii))	<u>344,500</u>
	<u>530,000</u>

收購北侖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源自北侖公司收費道路營運之預計盈利。

於收購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北侖公司向Inventive集團貢獻之收益為41,545,000港元，產生之除稅前虧損為10,783,000港元。

倘使收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完成，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應為263,36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為151,988,000港元。

財務資料附註 (續)

30.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a) 收購附屬公司 (續)

- (ii)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Inventive集團以現金代價7,788,000港元收購金粵之100%股本權益。是項交易已按會計購買法入賬。

交易購入之資產淨值如下：

	被收購公司 於合併前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價 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價值 千港元
購入之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15,899	4,101	20,000
預付款項	4	—	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	—	1
應計費用	(57)	—	(57)
銀行借貸	(12,160)	—	(12,160)
	<u>3,687</u>	<u>4,101</u>	
總代價			<u>7,788</u>

為數6,000,000港元之部份代價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付，餘額1,78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現金償付。

於收購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金粵向Inventive集團貢獻之收益為945,000港元，產生之除稅前溢利為27,000港元。

- (iii)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187,288)
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8,957</u>
	<u>(178,331)</u>

財務資料附註 (續)

30.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 (i) 如附註12(a)所披露，Inventive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其附屬公司 Winsworld Properties Limited。

Winsworld於出售日期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於出售日期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0,000	1,480,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	1,679	19,954
已抵押存款	48,939	48,4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3	12,143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 應計費用	(23,693)	(221,431)
稅項	205	(1,570)
銀行借款	(825,000)	(855,000)
其他借款	(335,000)	—
遞延稅項	(1,141)	(2,853)
		<u>479,643</u>
以現金償付之總代價	<u>346,352</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期間，Winsworld分別動用營運及投資活動資金605,000港元及11,175,000港元。

- (ii) 如附註30(a)(i)所披露，Inventive集團出售海丰有限公司、翹豐有限公司及國鋒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以支付代價344,500,000港元。

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扣除Inventive集團之貸款)如下：

	於出售日期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221
投資物業	214,212	212,736
投資物業之按金	104,588	104,588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263,8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
應計費用	—	(125)
稅項	—	(140)
	318,800	<u>584,154</u>
出售收益	<u>25,700</u>	
支付代價	<u>344,500</u>	

該等附屬公司對Inventive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附註 (續)

30.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續)

(iii)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346,352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3)
	<u>345,989</u>

31. 承擔

營運租約

(i) 於結算日，Inventive集團根據不可註銷之營運租約就土地及樓宇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844	1,920	2,460	3,420
一年後至五年內	<u>3,727</u>	<u>960</u>	<u>1,000</u>	<u>4,090</u>
	<u>6,571</u>	<u>2,880</u>	<u>3,460</u>	<u>7,510</u>

(ii) 於結算日，Inventive集團根據不可註銷之營運租約就土地及樓宇須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該集團				
一年內	61,759	72,547	135	—
一年後至五年內	<u>83,626</u>	<u>92,668</u>	<u>—</u>	<u>—</u>
	<u>145,385</u>	<u>165,215</u>	<u>135</u>	<u>—</u>

財務資料附註 (續)

32.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董事認為，Inventive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乃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Mexan Group Limited。

Inventive與其附屬公司(為Inventive之關連人士)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且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Inventive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間交易之詳情披露如下。

- (a) 以下所載為Inventive集團於有關期間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並非是Inventive集團成員公司之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已在財務報表披露之交易除外)：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租金支出(附註(i))	960	1,920	1,920	960	960
購買汽車	390	—	—	—	—
已付管理費(附註(ii))	—	—	4,030	—	6,073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 管理費及其他收入	486	8,621	11,596	5,112	5,021

- (i) Inventive集團向茂盛國際有限公司(「茂盛國際」)租用辦公室、若干傢俬、固定裝置及泊車位，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月租16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Inventive集團與茂盛國際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將租賃安排延期三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茂盛國際之約95%權益由Inventive之直接控股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劉根山先生實益擁有。
- (ii) Inventive之附屬公司北侖公司與上海茂盛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上海茂盛」)訂立一份收費道路管理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北侖公司與上海茂盛就後者以總金額人民幣300,000,000元管理寧波北侖港高速公路之營運訂立合約，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為期24年，管理年費為人民幣12,500,000元。北侖公司有權透過給予上海茂盛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

根據該合約，上海茂盛有責任管理收取路費、向浙江省高速公路清算中心索取每月結單、管理收費道路之日常維修工作，及代表北侖公司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絡。

上海茂盛由Inventive之直接控股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控股股東劉根山先生實益擁有約74.7%權益。

上述(a)項與關連人士之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 (b) 就附註(a)(ii)所披露之管理合約而言，北侖公司已向上海茂盛預付管理費。倘北侖公司行使權利提早終止管理合約，上海茂盛須向北侖公司退還預付管理費之餘額。
- (c)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償還。

財務資料附註 (續)

32.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 (d)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Inventive集團以530,000,000港元代價向茂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MHL」)及中國華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中國華星」)收購其共同控制實體北侖公司餘下之55.1%股本權益。代價透過現金185,500,000港元及轉讓Inventive集團於三間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包括Inventive集團之貸款)償付。

MHL由劉根山先生實益擁有99.99%權益。中國華星由上海茂盛實益擁有66.67%權益。該等關連人士之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MEXAN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內。

- (e) 應付控股公司之款項並無抵押及免息，實質代表控股公司以準股本貸款形式所擁有之Inventive集團權益。
- (f) 於有關期間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	753	1,699	1,924	850	1,031
強積金供款	20	43	35	17	18
	<u>773</u>	<u>1,742</u>	<u>1,959</u>	<u>867</u>	<u>1,049</u>

33. 財務風險管理

在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由Inventive集團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及貨幣風險。集團已制定下列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管理該等風險。一般而言，Inventive集團就風險管理推行保守策略。Inventive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之用，亦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用作交易用途。

(a) 信貸風險

Inventive集團之主要財務資產為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Inventive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債務人違約產生之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呈列之有關金額已扣除應收呆賬撥備。倘出現可識別之虧損事項(根據過往經驗，有關事件乃現金流量可收回機會減少之證明)，則會就減值作出撥備。

財務資料附註 (續)

3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持有充足之現金、從銀行獲得足夠之銀行已批核信貸額度及持倉平倉之能力。Inventive集團旨在透過維持可供動用之已批核信貸額度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c) 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由於Inventive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附息資產，因此Inventive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

Inventive集團承受之利率風險主要與Inventive集團之浮息借貸有關。Inventive集團借貸之利率及還款期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Inventive集團之政策為就借貸爭取最優惠利率。

(d) 匯兌風險

Inventive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Inventive集團須承受港元兌人民幣產生之匯兌風險。人民幣兌換為港元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考慮到港元與人民幣間之匯率波動甚微，Inventive集團相信其承受之匯兌風險屬正常。

(e) 公平價值估計

所有金融工具均按與其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無重大差異之金額列賬。

附息貸款及借貸及融資租約負債之公平價值乃估算為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並按類似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折現。

公平價值估計乃於特定時間按相關市場資訊及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資料作出。該等估計屬主觀性質，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重大判斷事宜，故無法精確釐定。假設之變動可能會嚴重影響估計結果。

3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Inventive集團以代價16,500,000港元出售其投資物業予第三方。

結算日後賬目

Inventive集團概無就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賬目，Inventive亦無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INVENTIVE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備考資產負債表

已編製Inventive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使有關集團重組之計劃生效。

Inventive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乃根據Inventive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而編製，乃摘錄自Inventive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師報告，以使集團重組之備考調整 (i)與交易直接相關；及(ii)附帶事實理據，概述於隨附之附註內) 生效。

編製Inventive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僅供說明之用，及因其性質使然，可能不足以真實反映Inventive集團於完成集團重組後或日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Intentive集團於	備考調整		備考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Intentive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561			41,561
投資物業	16,500			16,500
無形資產	1,781,694			1,781,694
商譽	269,293			269,293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55,681			255,681
	<u>2,364,729</u>			<u>2,364,729</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	152,661			152,66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2,321			12,321
銀行及手頭現金	14,408			14,408
	<u>179,390</u>			<u>179,390</u>

	Intentive集團於		備考調整		備考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Intentive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 及應計費用	26,408				26,40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4,887				24,887
融資租約承擔之即期部份	232				232
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4,078				4,078
	<u>55,605</u>				<u>55,605</u>
流動資產淨值	<u>123,785</u>				<u>123,78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488,514</u>				<u>2,488,514</u>
權益					
股本	—		131,092		131,092
儲備	(51,659)	51,659	760,888		760,888
	<u>(51,659)</u>				<u>891,98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596,534				1,596,534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943,639	(51,659)	(891,980)		—
	<u>2,540,173</u>				<u>1,596,534</u>
	<u>2,488,514</u>				<u>2,488,514</u>

附註：

- 有關款項乃摘錄自本綜合收購文件附錄二所載Intentive集團之財務資料，且並無作出調整。
- 有關調整反映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之轉撥款項，其中Intentive集團成員公司應付MEXAN LIMITED（「本公司」）之集團內公司間款項將於考慮本公司因完成集團重組而豁免51,659,000港元後撥至Intentive（視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已完成）。
- 有關調整指於完成集團重組後透過發行Intentive股份將Intentive欠負本公司之餘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資本化。餘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較股份面值之溢額計入股份溢價賬。
-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6804港元，乃根據Intentive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891,980,000港元及於該日視作已發行1,310,925,944股普通股計算。

浩華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釋疑函件

以下為浩華會計師事務所就Inventive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發出之釋疑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收購文件：

**浩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001室

電話：(852) 2526 2191

圖文傳真：(852) 2810 0502

horwath@horwath.com.hk

www.horwath.com.hk

敬啟者：

新百利有限公司代表Mexan Group Limited提出自願無條件現金收購以收購Inventive Limited所有股份而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之綜合收購文件（「綜合收購文件」）附錄三第80至第81頁「Inventive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INVENTIVE LIMITED（「Inventive」）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Inventive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作出報告。Inventive董事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僅供說明之用，以便提供資料說明集團重組對Inventive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構成之影響（猶如計劃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發生）。

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之規定，Inventive董事全權負責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吾等之責任在於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早前就任何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所採用財務資料而發出之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之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以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用以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與Inventive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惟並不包括對相關財務資料作獨立查證。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為目的，以便獲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已由Inventive董事根據既定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Inventive之會計政策一致，並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而言，有關調整均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按照Inventive董事所作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能為日後發生之任何事件提供任何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能反映Inventive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或往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已由Inventive董事根據既定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Inventive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而言，有關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INVENTIVE LIMITED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浩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董事
陳錦榮
執業證書編號：P02038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以下為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發出北侖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收購文件內：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Suite 11-18, 31/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111-18室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 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 網址：www.bmintelligence.com

敬啟者：

指示

吾等已遵照INVENTIVE LIMITED (以下稱為「貴公司」) 向吾等發給之指示，就北侖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以下稱為「北侖公司」) 之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估值日」) 之市值提供意見。

本報告呈述北侖公司之公司背景，確定所評估之業務，列述估值基準及假設，闡釋所用之估值方法及呈述吾等之估值結論。

估值目的

據吾等所知，吾等之估值旨在對北侖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發表獨立意見，僅供閣下發佈公眾函件之用。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所謂「市值」，乃指「某項資產在經過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各自於估值日在知情、審慎及並無被強逼之情況下進行公平交易而達成之估計金額」。

吾等之估值乃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就業務相關營業資產及營業企業之估值標準(二零零四年第一版)(「該標準」)編製，該標準為香港專業執業人員普遍採納及遵從之估值準則。該標準載有有關營業或業務營運所用資產及營業企業估值之基準及估值方法之詳細指引。

公司背景

北侖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

北侖公司獲寧波市人民政府(「寧波市政府」)授出專營權，可經營寧波北侖港高速公路(以下稱為「收費道路」)並收取路費，年期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計不少於二十五年。

收費道路

收費道路分為兩段。主段由寧波至北侖港，全長約四十公里；及由寧波至姜山，全長約十一公里。收費道路採用雙向四線行車道標準，限制車速為每小時一百二十公里，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開始通車。

收費道路為同三國道之寧波段，東起寧波北侖區，向西伸延至寧波市，與杭甬高速公路末段及未來之寧波—金華(甬金)高速公路相接，之後向南伸延，連接甬台溫高速公路。收費道路乃連接中國主要天然深水港北侖港與浙江繁盛區域(包括杭州、溫州及台州)之重要幹道。

資料來源及工作範圍

就估值而言，吾等已獲取由 貴公司及北侖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北侖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資料。

吾等已獲取之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北侖公司之公司背景及未來發展；
- 北侖公司之管理賬目及經審核現金流量報表；
- 北侖公司管理層之二十年財務預測；
-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萬利仕」)之交通量預測報告；及
- 可影響北侖公司之業務之其他市場及營運資料。

在該等估值中所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北侖公司之業務性質；
- 北侖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資料；
- 有關北侖公司業務之合同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北侖公司經營所在市場之特定經濟環境及競爭情況；
- 從事類似業務範疇之公司所得之市場投資回報；及
- 北侖公司之財務及業務風險。

吾等進行此項估值時，已與 貴公司及北侖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北侖公司之營運歷史、業務運作及未來發展。吾等亦已審閱管理賬目、經審核財務報表、現金流量預測、交通量預測報告及 貴公司及北侖公司高級管理層所提供之其他有關文件。

估值假設及考慮因素

鑑於北侖公司之經營環境瞬息萬變，吾等須作出多項假設，以充分支持吾等對北侖公司作出之估值意見。吾等進行估值時所採納之主要假設及考慮因素為：

- 1) 中國現行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2) 中國現行稅法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及將可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 3) 北侖公司之業務營運將不受資本充裕程度及資金來源所限；
- 4) 吾等估值所採納之貸款利率約為6.5%。經考慮過往中國貸款利率下降，吾等認為假設有關利率不會與當時利率有重大差異乃屬審慎；
- 5) 貸款將根據北侖公司高級管理層於現金流量預測中所訂明之貸款還款時間表(載於貸款協議)償還；
- 6) 收費道路之營運環境並無變動；

- 7) 北侖公司高級管理層於財務預測中訂出之其後公路收費增幅將由政府或有關當局批准；
- 8) 收費道路所收現金乃根據交通量預測報告所載之小客車單位計算，報告載述至二零零七年，交通量可達48,248小客車單位／日，而二零一六年起，飽和交通量為85,000小客車單位／日；
- 9) 交通流量增長將不會與交通量預測報告所預測之增長有重大偏差，並預期不會發生可對寧波市之經濟及交通流量造成嚴重影響之天災；
- 10) 收費道路權將為期20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11) 中國經濟狀況將不會與經濟預測有重大偏差。
- 12) 本函件所載金額全部以港元計算，且並無就任何匯兌作出折讓。所採納之匯率為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平均匯率，即1港元兌人民幣0.9957元。日後之匯率並無重大波動；及
- 13) 匯率與現時適用者將不會有重大差異。

交通量預測檢討研究乃由精擅公路及運輸研究且經驗豐富之土木工程師進行。進行檢討研究之目的為評估上次於二零零四年就收費高速公路進行之交通量預測研究及其後之二零零五年檢討研究之可靠性。萬利仕已進行一項24小時之交通流量調查，以釐定使用收費高速公路之汽車類型結構。交通量預測模型已考慮多種將會影響交通量增長之因素，例如浙江省之經濟增長率、重型貨車百分比、路費徵收金額、車行道之狀況、駕駛人士之行為等。根據檢討結果，透過以二零零六年交通流量之實際數字為基礎，並計及向貨櫃車徵收路費之影響，原有之交通量預測模型經已更新。

估值方法

對北侖公司之100%股本權益進行估值之過程中，吾等曾考慮三種公認之估值方法，分別為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

於成本法方面，吾等認為成本法並無考慮北侖公司之未來增長潛力，因而無法反映北侖公司之市值。

由於收費道路具有固有及獨特之性質，位於不同地區之收費道路項目之市場交易可能因不同實在、市場及經濟因素而截然不同。因此，吾等認為市場法亦不適合用以為北侖公司估值。

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以收益法配合折現現金流量法為最適合用以釐定北侖公司估值之方法，理由是此方法可包含北侖公司持有之收費道路獨有之未來增長潛力。

吾等認為，收益法被認為是評估北侖公司價值之最適當方法。對北侖公司之100%股本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應用亦稱為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收益法。吾等乃透過應用北侖公司高級管理

層所提供於預測期間(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而計出北侖公司日後所產生之經濟利益。

計算股東應佔未來經濟收入流量時所應用之折現率乃為股本成本。股本成本乃利用資本資產定值模式(「資本資產定值模式」)計算得出。資本資產定值模式闡明,投資者須要超額回報以補償系統性風險,但不會就其他風險提供超額回報。與股票市場回報息息相關之風險稱為系統性風險;其他風險則稱為非系統性風險。根據資本資產定值模式,投資者要求用於補償假設系統性風險之適用回報率乃無風險回報率、系數之倍數及股本風險溢價之總和。此外,北侖公司之回報率乃受其他企業特定風險因素(與一般市場無關)影響。所定出之折現率約為13.22%,乃參考無風險利率約3.06%(10年期中國政府債券利率)、北侖公司之市場回報及估計系數,以及企業特定風險因素而釐定。

用以釐定折現率之四個因素包括無風險利率、市場溢價、估計系數約3.06%及企業特定風險。所採納之無風險利率為10年期中國政府債券收益率。市場溢價界定為於計量時期股票平均回報與無風險證券平均回報之差。北侖公司之估計系數值約0.75乃根據香港多間上市收費道路公司(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越秀交通有限公司及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之平均估計系數值計算。企業特定風險主要包括北侖公司之流動資金及因質素問題造成之營運限制風險。

備註

吾等假設北侖公司高級管理層所給予之資料(包括財務及營運資料)均屬真實及準確,吾等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北侖公司所提供之營運及財務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並取得北侖公司之確認,表示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敏感度分析

吾等已按多個折現率進行敏感性分析,載列如下:

現金流量折現估值 折現率	100%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100%權益 百萬港元
12.22%	905	909
12.72%	864	868
13.22%	826	830
13.72%	790	794
14.22%	757	760

估值結論

吾等之估值結論乃以認可估值程序及慣例為基準，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於多項假設及對多項不明朗因素作出之考慮，而上述假設及考慮並非全部可以輕易確定或量化。

此外，吾等雖然認為該等假設及事項之考慮因素乃屬合理，但在業務、經濟及競爭方面尚存在多項固有重大不明朗及或然因素(如股災、政局不穩定及天災)，且大部份不明朗及或然因素均非 貴公司、北倫公司或吾等所能控制。

基於本函件所概述吾等之調查及分析，並在參照按資本資產定值模式所得出之13.22%折現率後，吾等認為北倫公司之100%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830,000,000港元(八億三千萬港元正)**。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並無在 貴公司、北倫公司或所申報之價值中擁有任何現有或潛在權益。

此致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5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6樓

INVENTIVE LIMITED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高級經理

施德誌

B.Eng(Hon) MBA(Acct), CFA

董事

鄭澤豪博士

*BSc, MUD, MBA(Finance), MSc(Eng), PhD(Econ),
MHKIS, MCIArb, AFA, SIFM, FCIM, MASCE,
MIET, MIEEE, MASME, MIIE*

董事

盧華威

BBA(Hons) MSc(NJIT) CPA AICPA SIFM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1. 施德誌先生持有紐約市立大學—美國Baruch College工商管理會計碩士學位，並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彼於香港、中國及亞太區之業務估值及收費道路估值方面分別擁有約三年及逾兩年之經驗。
2. 鄭澤豪博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美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工業工程師學會會員。彼於全球業務估值及收費道路估值方面分別擁有逾十一年及逾六年之經驗。
3. 盧華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美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香港、澳門、中國及亞太區多個地方之業務估值及收費道路估值方面分別擁有逾五年及逾四年之經驗。

浩華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釋疑函件

以下為浩華會計師事務所就北倫公司之現金預測發出之釋疑函件(構成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所進行之估值之部份基準)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收購文件：

**浩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001室

電話：(852) 2526 2191

傳真：(852) 2810 0502

horwath@horwath.com.hk

www.horwath.com.hk

敬啟者：

吾等茲參考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寧波北倫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而編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之估值(「估值」)，該估值載於Mexan Group Limited與Inventive Limited(「Inventive」)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收購文件(「綜合收購文件」)附錄四。

估值包括綜合收購文件第84至89頁估值報告所載之各項基準及假設，Inventive董事及估值師須就此負全責)乃根據Inventive董事所作出對北倫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編製。該預測(日後現金流量之預測)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因此，吾等並無呈報任何會計政策。編製該預測時乃使用一套假設，當中包括對預期可能或可能不一定發生之未來事件之假定性假設及其他假設。因此，讀者務須留意，該預測未必適合用作計算北倫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市值以外之用途。即使在假定性假設下預期之事件發生，但由於其他預計事件經常未必能夠一如預期出現，故實際結果仍有可能與該預測有所不同，且差異可能重大。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照審核指引第3.341項「就溢利預測作出之會計師報告」所載之程序進行吾等之工作。吾等已審查該預測在計算上之準確程度。吾等所進行之工作僅為協助Inventive董事評估該預測就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根據由Inventive董事所作出及估值師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評估寧波北侖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北侖公司」）之價值。

如綜合收購文件第86頁至第87頁「估值假設及考慮因素」一段所載，該預測乃基於多項假設而編製，惟吾等對此有所保留：

1. 估值乃根據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將於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21年間營運之收費道路行業之外部環境將如假設第1、2、11及13項所述不會改變之假設而編製。鑑於中國未來經濟發展之內在不確定性及政府政策變動對收費道路行業之潛在影響，吾等無法取得充分適用證明，以就所作假設之適用性作出評估或表達任何意見。
2. 估值乃根據有關如假設第3、4、5、6、7及9項所述，北侖公司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21年間就其於中國營運之收費道路而採納之現金流模式將會繼續適用而不加以修訂之假設而編製。鑑於北侖公司之經營歷史尚淺，中國寧波地區預期經濟發展對高速公路需求之潛在影響及政府政策對公路收費之潛在影響，吾等無法取得充分適用證明，以就所作假設之適用性作出評估或表達任何意見。

由於上述事項關係重大，吾等無法評估上述於達致該預測時所採用假設之適用性。

基於吾等所進行之工作，吾等認為，就計算方法而言，該預測已根據綜合收購文件附錄四所載北侖公司估值報告所述由Inventive董事所定及估值師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

吾等就有關該預測進行工作，僅為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吾等僅須向Inventive董事負責。吾等毋須就吾等之工作或因為或基於吾等之工作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此致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6樓
INVENTIVE LIMITED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浩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董事
陳錦榮
執業證書編號：P02038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釋疑函件

以下為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就北侖公司之現金預測發出之釋疑函件(構成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所進行之估值之部份基準)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收購文件：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評估寧波北侖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北侖公司**」)100%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市值(「**估值**」)而編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之估值(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致Inventive股東之綜合收購文件(「**綜合收購文件**」)附錄四，而本函件為綜合收購文件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指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其他部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基於施德誌先生、鄭澤豪博士及盧華威先生於中國收費道路估值之過往經驗，吾等信納彼等出任北侖公司之估值師，而吾等亦信納估值師為北侖公司進行估值時所作出之假設，乃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2註釋所載列之原則。

如估值報告所述，估值乃根據收益法計算得出，該計算方法以Inventive董事編製之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北侖公司之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為基準。

吾等已與Inventive理層討論編製該預測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並已考慮Inventive之申報會計師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致閣下之函件，內容有關彼等審閱編製該預測之計算方法、基準及假設。

鑑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該預測（閣下作為Inventive董事須就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

此致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6樓
INVENTIVE LIMITED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顧福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以下為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編製之寧波北侖港高速公路之交通量預測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收購文件內：

本顧問參考編號：A1126_ITG_B00675

敬啟者：

寧波北侖港高速公路 交通量預測檢討研究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本顧問」)獲INVENTIVE LIMITED(「貴公司」)委任，就寧波北侖港高速公路進行獨立交通量預測檢討。

本交通量預測檢討研究報告已採用一切合理及專業之技術，以審慎及盡職之態度編製。本報告之結果概述如下：

1.0 序言

1.1 序言

INVENTIVE LIMITED(「貴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及二零零五年六月就連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寧波市、姜山與北侖港之寧波北侖港高速公路(「該高速公路」)進行兩項獨立交通量預測研究。其後刊發了兩份交通量預測報告。

為確保交通量預測模型之完整性，在提供有關該高速公路之最新交通量預測數字後，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委任本顧問就寧波北侖港高速公路進行獨立交通量預測檢討。

該高速公路全線採用高架雙向四線行車道標準，設計行車速度每小時120公里。該高速公路沿途共有三個出入口，計為：北侖港、寧波東部及姜山。該高速公路之路費系統屬封閉式系統，按不同汽車類別定額收費。

在上次交通量預測研究及二零零六年交通量預測檢討研究中，集裝箱收費率及其他因素均有變動，對交通量預測之結果產生影響。

本報告將研究上述因素並概述其整體影響，以就該高速公路編製獨立交通量預測。為協助 貴公司於專營期間進行更可靠之未來收益預測，已採用一切合理及專業之技術，以審慎及盡職之態度編製本報告。

1.2 研究目的

是項顧問服務之目的及範圍如下：

- 收集該高速公路及鄰近道路網之最新交通量數據；亦收集關於寧波市經濟及交通現況及未來發展計劃之資料。
- 進行交通量調查以確定最近之交通情況。
- 檢討現時交通情況並與上次交通量預測研究之預測數字比較。
- 確定可能影響交通量預測可靠性之任何因素及評估對預測數字之影響。
- 編製該高速公路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七年之調整後交通量預測。
- 編製該高速公路從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七年之每年交通量預測之「最佳估計」。中間年份之交通量預測將採用內插法計算。

茲強調，工作範圍並不包括對該高速公路已完工工程之設計標準、建築規格及工程質素進行技術性審核。因此，報告已假設現有工程之設計及施工符合國家標準，並已獲有關部門審批認可。

另外，所進行之工作及結果之相關報告已採用一切合理及專業之技術、以審慎及盡職之態度編製。

2.0 交通量及運輸量預測

2.1 路費架構

寧波北侖港高速公路按固定費率收費。該高速公路之現行路費架構列於表2.1。

表2.1 寧波北侖港高速公路之路費架構

類別	車種	定義	每輛 人民幣	每公里 人民幣
1	小型私人汽車及 小型貨車	≤ 20個座位 ≤ 2噸	5	0.4
2	中型私人汽車及 中型貨車	> 20個但 ≤ 40個座位 > 2噸但 ≤ 5噸	10	0.8
3	大型私人汽車及 大型貨車	> 40個座位 > 5噸但 ≤ 10噸	15	1.2
4	加大型貨車	> 10噸但 ≤ 15噸	15	1.4
5	第1類特大型貨車	> 15噸但 ≤ 60噸	20	1.6
6	第2類特大型貨車	20呎集裝箱	15乘以 70%乘以 50%	1.2乘以 距離乘以 70%乘以 50%
7	第3類特大型貨車	40呎集裝箱	20乘以 70%乘以 50%	1.6乘以 距離乘以 70%乘以 50%

2.2 以往交通量增長

本報告已就研究範圍收集該高速公路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六年之以往全年平均每日交通量 (AADT)。有關數據以該高速公路內各個收費廣場一個24小時循環為基準記錄。

將從各個收費廣場收集之交通數量計算出之以往AADT列於表2.2。

表2.2 以往全年平均每股通量 (AADT) — 雙向

年份	AADT (架次)
一九九九年	1,220
二零零零年	3,926
二零零一年	5,373
二零零二年	12,510
二零零三年	17,956
二零零四年	22,614
二零零五年	23,588
二零零六年	27,815

2.3 現時交通量狀況

交通量調查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進行，以審查寧波北侖港高速公路之汽車類型結構。調查方法為按表2.3所示之路費分類在三個收費廣場以人手分類方式點算。

寧波北侖港高速公路全年平均每日交通量之未來交通量預測是根據在各個收費站之調查結果作出。按路費分類基準記錄之汽車類型結構及分類交通量數據概列於表2.3。

表2.3 汽車類型結構

類別	車種	定義	地點		
			寧波	北侖港	姜山
1	小型私人汽車及 小型貨車	≤ 20個座位 ≤ 2噸	75.1	66.9	69.2
2	中型私人汽車及 中型貨車	> 20個但 ≤ 40個座位 > 2噸但 ≤ 5噸	3.9	4.8	8.1
3	大型私人汽車及 大型貨車	> 40個座位 > 5噸但 ≤ 10噸	2.8	3.7	6.8
4	加大型貨車	> 10噸但 ≤ 15噸	0.3	0.5	3.0
5	第1類特大型貨車	> 15噸但 ≤ 60噸	7.2	6.4	12.9
6	第2類特大型貨車	20呎集裝箱	0.4	0.2	—
7	第3類特大型貨車	40呎集裝箱	10.3	17.5	—
總計			100%	100%	100%

3.0 模型驗證

3.1 二零零六年觀察交通量

為釐定上次開發之模型是否適當，由模型估計之二零零六年交通量經已與該高速公路現時可獲得之二零零六年觀察交通量比較，有關數據由收費站提供。

就交通量模式而言，所有貨車及所有客車均綜合計入單一使用者類別。因此，有必要就進行驗證而將觀察流量轉為單一使用者類別。

二零零六年按模型估計與觀察之數據連同百分比差異概述於表3.1。

表3.1 二零零六年觀察與按模型估計之流量比較

	二零零六年		按模型 估計／觀察
	按模型估計	觀察	
北侖港	19,526	17,606	1.109
寧波東部	20,405	19,099	1.068
姜山	8,431	7,167	1.176
總計	48,362	43,872	1.102

從表3.1可見，按模型估計之流量較觀察流量高出約10.2%。出現差異之主因乃二零零五年對貨櫃車徵收路費。收費公路之貨櫃車回流量不及按模型估計者理想。除此以外，就是項研究而言，此模型可謂令人滿意。因此，交通量預測模型之基本年度更新至二零零六年之交通量數字。

3.2 交通量預測

路面修繕

此外，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亦顯示於二零零四年十月開始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完成一項高速公路修繕計劃。該計劃之主要目的為改善該高速公路之路面狀況，以提升駕車者之駕車舒適度、車速及道路安全。修繕作業無疑將改善該高速公路之容車量。

影響交通量預測結果之其他因素

除二零零四年十月進行之道路修繕計劃外，據進行交通量調查時觀察所得或自其他來源所得，另有其他因素影響交通量預測之結果。基於該等因素，交通量預測模型之參數須予調整。該等因素於下文概述。

3.2.1 路費架構之變動

第4類及第5類汽車之路費架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作出更改。據觀察，此兩類汽車之路費收益略微下降。上表2.1列示之數字經已計及此因素。

3.2.2 開始對貨櫃車徵收路費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對貨櫃車徵收新路費。徵收新路費之初期影響在預料之中。不少貨櫃車最初會放棄使用該高速公路，轉用當地道路。當駕車者不能容忍時間成本因素或連接港口之地方道路網絡達到容車量上限後，貨櫃車將轉回使用該高速公路。再者，該結果可於收費站之每月收益報告中反映。同樣，上表2.1列示之數字已反映最新路費架構。

3.2.3 經濟增長

浙江省錄得之本地生產總值(GDP)等經濟因素增長較預期為高。儘管中央政府實行貨幣緊縮政策，以抑制過熱之經濟，寧波市亦能受惠於地區經濟穩健增長之成果。北侖港之營運商成功吸引海外投資者參與北侖港經營。

由於該地區之過往及現行趨勢與吾等之交通量預測模型相當接近，吾等認為仍可採納以原交通量預測模型計算之未來年度交通量增長彈性系數。表3.2列示估計未來GDP增長率、交通流量彈性系數及交通量年增長率。

表3.2 研究地區之預測交通量增長率

年份	估計GDP 增長率	交通量彈性	交通量 年增長率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	10.5%	0.95	10.0%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	8.00%	0.75	6.00%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七年	6.00%	0.50	3.00%

3.2.4 道路容車量之增長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道路修繕計劃完成後，從二零零五年七月之實地視察可見，該高速公路之駕車舒適度、車速及安全程度均較二零零四年五月顯著改善。道路修繕計劃提升了該高速公路之標準水平，進而提高了車速及駕車舒適度。因此，有必要對該高速公路容車量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道路狀況。因此，已於二零零五年經修訂交通量預測模型採納85,000小客車單位/日之道路容車量。

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之視察，道路狀況開始惡化，並對各地段之保養工程進行觀察，然而整體駕車舒適度仍能達標。因此，最新交通量預測模型之道路容車量仍將為85,000小客車單位／日。下表(表3.3及3.4)為最新交通量預測之道路容車量計算結果之概要。

表3.3 該高速公路上次交通量預測之道路容車量(二零零五年)

參數	CB	V/C	FW	FP	PHV	fp	N	方向流量	容車量
								因素	(小客車 單位／日)
寧波東部	2000	0.90	1.0	1	0.249	0.08	2	0.55	86,724
北侖港	2000	0.90	1.0	1	0.290	0.08	2	0.55	87,104
姜山	1800	0.84	1.0	1	0.169	0.08	2	0.55	80,583

表3.4 該高速公路最新交通量預測之道路容車量(二零零六年)

參數	CB	V/C	FW	FP	PHV	fp	N	方向流量	容車量
								因素	(小客車 單位／日)
寧波東部	2000	0.90	1.0	1	0.254	0.08	2	0.55	86,892
北侖港	2000	0.90	1.0	1	0.345	0.08	2	0.55	86,310
姜山	1800	0.84	1.0	1	0.311	0.08	2	0.55	77,870

每日容車量估計

中國通常採用美國交通研究委員會 (Transportation Research Board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之道路容車量手冊 (Highway Capacity Manual) 中所定義之道路服務水平。服務水平指道路交通流量狀況，為道路容車量之定義。每一服務水平對應不同容車量，即表示保持某一服務水平時可達致之最大容車量。表3.5界定了A至F級服務水平。

由於採納二十四小時模式，就特定服務水平所計算之容車量，是指假設於某個日子內之平均交通量維持於該特定服務水平之每日汽車架次。此即表

示駕車人士於繁忙時段忍受較低之服務水平，而在非繁忙時段交通量一般會維持在較高服務水平。同時，所收集之數據乃根據行走該高速公路之汽車架次而定。為方便比較，在預測模型內，數字其後換算為等同之小客車單位(「pcu」)。pcu定義為小客車單位，乃指與道路上客車有關之各類汽車之等量交通價值。而交通量預測結果以小客車單位／日呈列，以便與容車量分析比較。

表3.5 服務水平之定義

服務水平	定義
A級服務水平	自由行車，每位駕車人士不受其他駕車人士影響，可自由選擇車速及自由駕駛。
B級服務水平	交通量穩定，駕車人士維持較高自由度選擇車速及進行駕駛，惟須留意其他駕車人士。
C級服務水平	交通量穩定，要求駕車人士提高警惕，車速之選擇及駕駛之自由度受到限制。
D級服務水平	高密度但交通量仍然穩定，車速之選擇及駕駛之自由度受到較大限制。
E級服務水平	交通量一般不穩定，運作接近最高容車量，車速大幅降低，駕駛自由度受嚴格限制。
F級服務水平	交通量擠塞及間歇性堵車，運作超過最高容車量。

假設該高速公路採用D級服務水平計算，舊公路則採用E級服務水平。

根據所得之二零零五年繁忙時段交通量數據及二十四小時每日流量數字，繁忙時段因數定於0.08，而方向流量因數則預測為0.55。

計算容車量之公式如下：

$$C_D = C_B \cdot \left(\frac{V}{C}\right) \cdot N \cdot F_w \cdot F_p \cdot F_{HV}$$

其中：

C_D 以行車方向劃分之設計容車量 (輛/小時)

C_B 基本容車量，即自由行車情況下一條車行道之每小時最高交通量，量度單位：小客車單位/小時/行車線

V/C 交通量對最高容車量之比率

N 一個行車方向之行車線數目。於所有路段， N 之數值均為2

F_P 駕車人士修正系數，所有路段均定為1

F_W 路寬及車道寬對容車量影響之修正系數，所有路段均定為1

F_{HV} 大型車對容車量影響之修正系數。計算 F_{HV} 之公式如下：

$$F_{HV} = \frac{1}{1 + P_{HV}(E_{HV} - 1)}$$

P_{HV} 交通量中大型車之比例

E_{HV} 大型車轉為小客車之系數，所有路段均定為1.7

C 每日容車量，計算公式為：

$$C = \frac{C_D}{f_P \cdot f_D}$$

f_P 繁忙時段系數

f_D 方向流量系數

3.3 未來交通量預測之檢討

如二零零六年交通量檢討結果所說明，交通量預測與二零零六年預計交通量極為接近。然而，已於上節確認可影響交通量預測模型之外部因素變化。因此，交通量預測模型(以二零零六年實際交通流量及最新交通量調查結果為基準)連同已調整參數均將重訂。下表3.6及3.7呈列檢討後之原交通量預測及經修訂交通量預測，並於計算道路容車量時加入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交通量預測，以方便參考。

**表3.6 設立容車量限制後該高速公路之上次交通量預測(二零零五年)
該高速公路之雙向AADI流量預測(小客車單位/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七年
北侖港	16,117	18,821	21,425	23,514	25,810	28,335	29,896	31,544	33,284	34,294	34,294	34,294
寧波東部	17,355	20,405	22,383	24,557	26,948	29,576	31,202	32,918	34,730	35,817	35,817	35,817
姜山	7,139	8,431	9,268	10,188	11,200	12,313	13,001	13,726	14,493	14,889	14,889	14,889
總計	41,092	48,362	53,076	58,259	63,958	70,224	74,098	78,188	82,507	85,000	85,000	85,000

附註：* 已收集自該年度部份日期以來之年度估計數字

**表3.7 設立容車量限制後該高速公路之最新交通量預測(二零零六年)
該高速公路之雙向AADI流量預測(小客車單位/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七年
北侖港	14,815	17,606	19,362	21,236	23,296	25,561	26,961	28,440	30,002	31,651	33,391	34,067
寧波東部	15,855	19,099	21,004	23,029	25,256	27,704	29,219	30,818	32,506	34,288	36,170	36,929
姜山	6,561	7,167	7,882	8,662	9,520	10,463	11,046	11,661	12,310	12,996	13,721	14,004
總計	37,231	43,872	48,248	52,927	58,072	63,728	67,226	70,919	74,818	78,935	83,282	85,000

附註：# 為實際值，受實行對貨櫃車徵收路費政策之影響甚大

4.0 結論

於整個檢討研究內，二零零六年按模型估計之交通流量及觀察交通流量與預測模型大致相若。本交通量檢討研究再次顯示該高速公路之交通量預測模型已成功確立，可預測未來年度之交通流量。由於現時可獲得二零零六年觀察交通量數據，因此宜將交通量預測之基本年度更新至二零零六年，以保持交通量預測採用最新可用資料，供日後分析之用。

過往十二個月內曾出現變動，影響上次交通量預測模型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上文幾節所述，該等因素之結果已重估，參數變動已作出調整並輸入交通量預測模型。影響最大之因素為開始對貨櫃車徵收路費，導致貨櫃車交通量增長估計下降，進而將使未來數年交通量之整體增幅下降。不過，該影響已在最新交通量預測模型中反映。

最新交通量預測模型之結果顯示交通量之整體年增長將會略低於上次交通量預測，但相差不大。

儘管如此，事實證明二零零五年進行之交通量預測模型(經更新)是成功的。更新交通量預測模型之過程，目的在於檢討過往數月內之任何潛在變動，並隨後作出修訂，以確保預測結果以最新可用資料為基礎。

此致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6樓
INVENTIVE LIMITED 台照

代表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項目總監
張群達
謹啟

KTC/NS/sc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張群達先生為多個工程師學會之會員，於土木工程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尤擅於公路工程範疇。彼亦為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年度公路及運輸學會香港分會會長。彼亦為二零零四年寧波北侖港高速公路及二零零六年甬金高速公路之交通量預測研究之項目總監。

以下為Inventive (本附錄中稱為「該公司」) 之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 及新細則(「細則」) 若干條文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內容之概要。

1. 章程大綱

章程大綱載明(其中包括), 該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 為限, 而該公司根據公司法之定義為一間獲豁免公司。章程大綱亦列明該公司成立之宗旨不受限制及該公司擁有自然人之身份、權利、權力及特權。作為獲豁免公司, 該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以外之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 章程大綱授權該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 而董事會(「董事會」) 根據其細則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該項權力。

2. 細則

細則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採納。以下乃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規限下, 該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該項決定或倘無訂明特別條文, 則由董事會決定) 發行任何股份, 而該等股份在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均具有權利或限制。此外, 該公司可在公司法之規限下, 在指定日期或該公司或(如章程大綱許可) 其持有人行使選擇權之情況下, 根據該公司於發行或轉換股份前以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及方式, 發行任何優先股, 或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須贖回之股份。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 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該公司股本中各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細則、該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所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該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當進行或作出任何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在如無作出有關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則董事會認為屬非法或不宜之地區內，該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將任何上述配發股份、售股建議、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受上述規定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得屬於或被視為另一類股東。

(ii) 出售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

附註：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一切可由該公司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之權力及行為與事宜，而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該等權力及行為與事宜須由該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有關其退任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而享有之款項)，須由該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及提供貸款之抵押品

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之條文。然而，公司法載有對公司給予董事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品之限制，有關條文概述於本附錄「百慕達公司法」一段。

(v) **資助購回該公司之股份**

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得直接或間接資助正收購或建議收購該公司股份之人士進行收購之用(不論在收購之前或當時或之後)，惟細則並不禁止公司法所允許之交易。

(vi) **披露與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在任職期間兼任該公司任何其他受薪之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該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須受公司法規限)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之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為或成為由該公司創辦或該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該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福利。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該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任命多位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該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任何身份與該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任何參加訂約或有該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該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該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或在其他任何情況下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贊成彼或任何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也不得被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該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項事項：

- (a) 就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應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引致之責任或作出之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彼等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 有關提呈發售該公司或該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參與或擬參與售股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該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該公司之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行政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及任何其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之公司(或透過其或任何其聯繫人而擁有該項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則作別論)有關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vii) 酬金

該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之普通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該公司就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舉行之獨立會議而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或任何在執行董事職務時支出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該公司之任何緣故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之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普通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普通酬金。倘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報酬。

董事會可為該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任何可能或曾經擔任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該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該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訂立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該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銷或不可撤銷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任何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為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席告退，惟任何董事每三年至少須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須告退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將抽籤決定須予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則作別論)。

附註：概無有關於董事達至某年齡限制而須退任之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批准任何人士出任增任董事，惟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任何最高名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該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屆時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及其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該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該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之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因其與該公司之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任何索償要求)，惟任何該等就撤換董事而召開之會議之通告須載有該意向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前十四日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有權在該會議上聆聽有關其撤職之動議。除非該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位。除非該公司股東不時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倘其繼續擔任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但不影響該董事可能向該公司提出之任何索償要求，反之亦然)。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份撤銷有關之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該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將該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押記，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該公司之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附註：上述規定與細則大致相同，均可由該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核准予以修訂。

(b) 修訂公司章程文件

董事可通過決議案刪除、更改或修訂細則，惟須經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之條文、確認刪除、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或更改該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該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之數額及所分成之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為大之股份；

- (iii)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之任何特權之情況下，按董事之決定將其股份分為不同類別；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
- (v) 更改其股本之幣值；
- (vi) 為發行及配發並無附有任何投票權之股份提撥準備；及
- (vii)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在法例予以確認或同意之情況下，該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確准許使用之股份溢價外之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所附之所有或任何特權（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之人士書面同意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或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最少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於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出席之持有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之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自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該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有關之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之通知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然而，(股東週年大會除外)若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倘經全部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二十一日通知之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權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根據細則附有投票方面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之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而作上述用途。

不論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如為一間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委派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有權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全部票數。

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規定或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ii)任何親自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之總投票權或(iv)親自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該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v)倘指定證券交易所

之規則規定，任何單獨或共同持有佔有關會議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人之一名或多名董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該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代表，出席該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之人士，須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額外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列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而持有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同樣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

倘該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就該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該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該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確定之地點及時間每年舉行一次(召開法定股東大會之年度除外，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舉行，除非於一段較長之期間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該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該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及公司法條文所規定或真確公平反映該公司業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查閱該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之權利，除非該等權利為法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該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截至有關適用財政年度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下該公司資產及負債之概要及收支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日寄交有權收取上述文件之每位人士及於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提呈，惟此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寄交該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之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然而，待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准許及獲遵守後，該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該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摘要及董事會報告書作取代，惟任何該等人士可向該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該公司除向其寄發財務報表摘要外，另再寄發該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之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委任核數師審核該公司之賬目，該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該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僱員將不可於任內兼任該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須由該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該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之會計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之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附錄所指之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地區之核數準則。假如使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地區之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地區之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日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日通告（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

(j) 股份之轉讓

所有股份之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之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經親筆簽署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授人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經親筆簽署或機械簽名印章蓋印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授人雙方或彼等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決定豁免承授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承授人之姓名就有關股份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得被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亦可在轉讓人或承授人要求下，按一般或特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之轉讓。

在任何適用之法律批准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轉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股東名冊總冊存放之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為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該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並非為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登記轉讓文件向該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得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k) 該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細則補充該公司之章程大綱(賦予該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l) 該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該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該公司股份之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該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該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繳入盈餘(經根據公司法加以確定者)中撥款分派予股東。如該公司自繳入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會導致無法在負債到期時償還負債，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不會如此行事。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發，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在此方面被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發。如該公司股東欠負該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所欠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或與股份有關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當董事會或該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該公司之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股息或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之部份股息。該公司在董事會推薦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該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償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之權利。

當董事會或該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發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進而議決通過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倘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該公司所有，惟該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該公司所有。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該公司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該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該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該公司股東。此外，不論是個人股東還是公司股東之代表均有權行使猶如該名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根據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該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日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計至實際付款之日前仍然應計之利息。該通知亦將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按照有關通知之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

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該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該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由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

(q) 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之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規定。然而，百慕達法例為該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4(e)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該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若該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可將該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該公司可出售未能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如(i)於十二年內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應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均未兌現；(ii)於十二年期屆滿時該公司並未於期內接獲該股東之所在之任何指示；及(iii)該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刊登廣告表明其有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而該廣告已刊登超過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之較短期間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已獲通知擬出售股份。任何該等出售之淨收益撥歸該公司，該公司收到該等淨收益後同時欠該名前任股東同等數額之款項。

(u)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該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該公司所採取之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可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細則亦規定該公司須依據公司法之規定，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名冊，上述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由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3. 章程大綱與細則之修訂

章程大綱可由該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修訂。細則可由董事會修訂，惟須待該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能作實。細則規定，凡修訂章程大綱之規定或確認修訂細則或更改該公司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由該公司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等股東須為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在允許委任代表之情況下)受委代表，有關大會須最少發出足二十一日正式通知，表明將提呈有關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獲得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有關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足二十一日通知之規定可予免除。

4. 百慕達公司法

該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百慕達法例經營業務。下文為百慕達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條文，亦不表示總覽百慕達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地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將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之規定，將股份溢價賬視為公司之已繳足股本論，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 (i) 繳足將發行予該公司股東之該公司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紅股；

(ii) 撤銷：

(aa) 該公司之開辦費用；或

(bb) 發行該公司股份或債券之開支或就該等發行而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或

(iii) 提供於贖回該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債券時須予支付之溢價。

倘交換股份，所收購股份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面值之數額，可撥入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其訂定之條件下，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載有保障有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先行獲得彼等同意。倘條文乃根據章程大綱或細則就授權修訂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而制定，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股份之持有人之類別股東會議上以通過決議案之形式批准，而倘章程大綱或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之條文以及並無禁止修訂該等權利之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以上述通過決議案之形式批准。

(b)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公司不得就購回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除非有理由相信該公司於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後，仍有能力償還到期負債，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倘資助僅為一項較大型計劃之附帶部份或倘資助之金額極低（如支付次要之費用），則給予財務資助之禁制可予豁免。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章程大綱或細則批准，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但只可用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須自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自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於購回本身股份時應付予股東之任何款項可(i)以現金支付；(ii)以轉讓同等價值之任何公司資產或物業之方式支付；或(iii)部份以(i)項及部份以(ii)項之方式支付。公司購買本身之股份可由其董事會授權進行或根據其細則之規定進行。倘於購回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無法或在購回後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則不得進行該等購回事宜。就此購回之股份可予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任何已註銷之購回股份將恢復法定但尚未發行之股份地位。倘公司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公司不得行使有關該等股份之任何權利，包括出席會議(包括重整債務計劃項下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權利，而被指行使該項權利屬於無效。就公司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而言，公司概不派付任何股息；而就公司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而言，公司概不就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之任何資產分派)作出任何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就公司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而言，公司作為繳足紅股配發之任何股份將按公司法被視作公司於股份配發時所收購之股份處理。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認股權證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章程大綱或細則載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該購回事項。

根據百慕達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然而，在公司法所規定之若干情況之規限下，控股公司不得就該項購買提供財務資助。無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倘公司獲其章程大綱或細則批准，方可購入本身之股份。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原因相信(i)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之負債；或(ii)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和，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按公司法第54條之定義，繳入盈餘包括捐贈股份之收益、按低於股本面值之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之進賬及捐贈現金及公司之其他資產。

(e) 保障少數股東

百慕達法例一般不容許股東提出集體訴訟及引伸訴訟，惟倘所訴訟之事件涉嫌超出公司之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會導致違反公司之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之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動，或諸如需要較實際為高百分率之公司股東批准採取之行動。

倘公司之任何股東指控公司現時或過往經營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部份股東(包括其本人)之權益，則可向法院申訴；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會對該部份股東構成不公平之損害，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平中肯，則法院可酌情發出指令，監管公司日後經營業務之方式或由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倘由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則可命令相應削減公司之股本，或發出其他指令。百慕達法例亦規定，倘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中肯，即可將公司清盤。該兩項規定可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大多數股東之壓制，而法院有廣泛酌情權決定發出其認為適當之指令。

除上述所述者外，公司股東對公司索償要求必須根據百慕達適用之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行之招股章程內載有失實聲明致令認購公司股份之人士蒙受損失，該等認購人士可以其獲賦予之法定權利向負責刊行招股章程之人士(包括董事及行政人員)提出訴訟，惟無權向公司提出訴訟。此外，該公司(相對於股東)亦可就其行政人員(包括董事)違背其法定及信託責任，未有為公司之最佳利益誠實行事而彼等提出訴訟。

(f) 管理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訂立特別規限，惟已特別規定公司各行政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忠誠態度行事及符合公司之最佳利益，並本着合理審慎之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此外，公司法並規定各行政人員須遵照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之規例及公司細則行事。根據公司細則，除公司法或公司細則規定由公司股東行使之權力外，公司董事可行使公司一切權力。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收支之所有款項，以及有關此等收支之事宜；(ii)公司銷售及購買之所有貨品及(iii)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之正確賬目紀錄。

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公司之賬目記錄須存放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存放於董事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而該等記錄隨時可供董事或該公司之居駐代表查閱。倘賬目記錄存放於百慕達以外之地點，則該等記錄須於每三個月屆滿時存放於該公司於百慕達之辦事處供該公司董事或居駐代表確定該公司財政狀況是否合理準確，惟倘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須保存該等記錄，於每六個月屆滿時供該公司董事或居駐代表查閱該等記錄，以確定該公司財政狀況是否合理準確。

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須最少每年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此外，公司之核數師須審核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呈報。核數師須根據其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核數之結果為股東編製報告。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地區之核數準則，或百慕達財務部長根據公司法指定之其他公認核數準則；及倘若所使用之公認核數準則屬於百慕達以外地區者，核數師報告須鑑別所使用之公認核數準則。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公司股東大會（將於會上提呈財務報表）舉行前最少五日接獲根據上述規定編製之每份財務報表。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可向其股東送呈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須摘錄自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並包含公司法規定之資料。送呈公司股東之財務報表概要須連同核數師對財務報表概要之報告及聲明股東如何知會公司其選擇獲取於有關及／或後續期間財務報表之決定之通知。

財務報表概要連同有關核數師報告及隨附之通知須在提呈財務報表之股東大會召開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呈公司股東。財務報表副本須在公司收到股東之選擇決定通知後七日內向該股東送呈其選擇收取之財務報表。

(h) 核數師

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公司必須委任一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然而，倘全體股東及全體董事以書面方式或在股東大會上同意毋須委任核數師，則此項規定可予豁免。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可委任非在職核數師之人士為核數師，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日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則除外。公司必須將該通知之副本交予在職核數師，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七日之有關通知。然而在職核數師可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免除上述規定。

倘委任一名核數師替任另一名核數師，新任核數師須尋求所替代之核數師發出有關替任後者之書面聲明。倘被替代之核數師於十五日內不作出回應，則新任核數師可於任何情況下出任核數師。倘獲委任為核數師之人士並未取得被替代核數師之書面聲明，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使之無效。辭任、被罷免或任期已滿或將滿或離職之核數師，有權出席罷免其或委任其繼任人之公司股東大會；接收股東所有權接收之一切有關該大會之通知及其他通信；以及在該大會上就任何有關其作為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所須履行之職責之大會事項發言。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通常將獲豁免公司劃定為「非駐居」之公司。倘公司被劃定為「非駐居」之公司，則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國家之貨幣，而該等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之貨幣。凡公司發行股份及證券及於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證券，均須獲取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批准。在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發出該項批准時，概不就任何建議之財政穩健程度或有關是次發行之任何文件所作出之任何陳述或所表達意見之真確性而承擔任何責任。倘公司進一步發行或轉讓之任何股份及證券超逾獲批准之數額，則須事先獲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同意。

只要任何股本證券(包括股份)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則就外匯管制而言視為屬百慕達以外地區居民之人士，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一般已授權批准向其發行及他們之間相互轉讓股份及證券，而毋須獲得特別同意。倘向涉及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視為屬「居民」之人士發行及轉讓股份，則須獲得外匯管制方面特別批准。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律，獲豁免公司或其各項業務均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就有關溢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支付任何百慕達稅項，並毋須就非駐居百慕達人士所持有之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支付任何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百慕達稅項。此外，公司可提出申請，要求百慕達財務部長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獲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不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前徵收該等稅項，惟此項保證並不排除公司或通常駐居百慕達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任何土地而繳付任何百慕達稅項。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之交易外，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印花稅。此詞彙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之不動產及動產，其中包括本地公司（相對於獲豁免公司而言）之股份。凡轉讓所有獲豁免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百慕達法例禁止公司在未經合共持有佔全體有權於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九之股東同意之情況下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之家族或彼等持有超過20%權益之公司。此等限制規定並不適用於(a)除事先獲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向董事支付其為公司而承擔或將承擔之支出；或倘無此項批准，則提供貸款之條件為倘貸款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未獲批准，則貸款須於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清償；(b)倘公司之日常業務包括貸款或就其他人士之貸款提供擔保，任何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進行之事宜；或(c)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8(2)(c)條向任何高級行政人員或核數師提供任何墊款，這使公司可向公司之任何高級行政人員或核數師提供墊款以支付在任何針對彼等之民事或刑事訴訟抗辯所產生之費用，但條件是倘任何高級行政人員或核數師被證實涉及任何詐騙或不誠實行為，彼等應償還墊款。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授權之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由此而引起之任何損失。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查閱在百慕達之公司註冊處辦事處備查之公司公開文件，其中包括公司之註冊證書、其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有關公司之章程大綱之任何修訂。公司股東並有權查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公司之細則、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以及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公司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亦可供公司董事免費查閱，每日可供查閱之時間不少於辦公時間兩小時。公司之股東名冊可供公眾股東免費查閱。公司須在百慕達存放其股東名冊，惟在公司法之規定所限制下，

亦可在百慕達以外之地區設立分冊。股東查閱該公司設立之任何股東分冊之權利與查閱該公司於百慕達所設立之股東總名冊之權利相同。任何人士均可於支付公司法所訂明之費用後要求索取股東名冊副本或其任何部份，而有關副本則需於接獲要求後十四日內送呈。然而，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記錄或索取該等記錄之副本之一般權利。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一份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於每日最少兩小時供公眾股東免費查閱。倘公司根據公司法第87A條向其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則該財務報表概要之副本須存放於公司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供公眾人士查閱。

(n)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可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包括在百慕達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中肯之情況下。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倘為有限年期之公司，則於公司之章程大綱所規定之年期屆滿或發生若干事項以致根據該大綱之規定，公司須予解散，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或該年期屆滿或發生上述事項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在自動清盤時大部份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還能力，則清盤屬於由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倘未作出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屬於由債權人提出之自動清盤。

倘公司由股東提出自動清盤，公司須於公司法規定之期間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一旦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並作出解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規定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通告。

倘公司由債權人提出自動清盤，公司須在提呈清盤決議案之股東會議舉行日期之後一日召開公司之債權人會議。債權人會議之通告須在發出通告予股東之時同時發出。此外，公司須在一份指定報章上最少刊登兩次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彼等各自之會議上任命一位人士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惟倘債權人任命另一位人士，則債權人所任命之人士須為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會議上委任一個監察委員會，其成員不得超過五名人士。

倘由債權人提出之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年，則清盤人須於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於會上交代其在對上一年之行動及買賣及清盤過程。一旦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以便在會上提呈有關賬目及作出解釋。

(o) 收購對以大比數批准之計劃或合約持異議之股東之股份之權利

廣義而言，根據公司法第102條，倘全面收購一間公司之股份，而該項收購獲收購涉及之股份90%價值之持有人批准，收購人可強制收購持異議股東之股份。然而，收購人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之代名人於收購日期所擁有之股份不計算在該90%內。倘收購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收購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代名人於收購日期合共已擁有目標公司股份之逾10%，收購人必須向所有同類別持有人提供相同條款，而接納收購之持有人(持有少於股份90%價值之持有人除外)亦必須不少於該等股份持有人數目之75%。

提出收購後四個月內必須獲90%接納，一經獲90%接納，強制收購可於收購90%兩個月內開始。異議股東並無表示股份估值請求權，但有權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提請寬免（強制收購通知一個月內），百慕達最高法院有權酌情作出有關法令。

(p) 百分之九十五股份之持有人可收購餘下股份

95%或以上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可根據公司法第103條向餘下股東或類別股東發出通知，收購彼等之股份。異議股東有權於強制收購通知一個月內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申請由百慕達最高法院估計彼等之股份價值。根據公司法第103條，如一名異議股東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提出申請，並成功取得更高估值，收購人必須向所有被強制收購之股東支付該估值。

5. 一般事項

該公司就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就概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意見函件提交該公司。此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如本綜合收購文件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百慕達公司法之詳情概要或得知該法例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兩者之差別，則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責任聲明

本綜合收購文件包括遵照收購守則而提供有關Inventive集團及收購人之資料詳情。

載於本綜合收購文件內之資料(有關收購人、私人公司收購之條款及條件及收購人對Inventive集團之意向之資料除外)乃由Inventive董事提供。Inventive董事對本綜合收購文件所載之資料(有關收購人、私人公司收購之條款及條件及收購人對Inventive集團之意向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綜合收購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收購人、私人公司收購之條款及條件及收購人對Inventive集團之意向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綜合收購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收購人、私人公司收購之條款及條件及收購人對Inventive集團之意向之事實除外)，致使本綜合收購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綜合收購文件內所載有關收購人、私人公司收購之條款及條件及收購人對Inventive集團之意向之資料乃由收購人提供。收購人之董事對本綜合收購文件所載有關收購人、私人公司收購之條款及條件及收購人對Inventive集團之意向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於本綜合收購文件內所表達之有關收購人、私人公司收購之條款及條件及收購人對Inventive集團之意向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綜合收購文件並無遺漏其他有關收購人、私人公司收購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收購人對Inventive集團之意向之事實，致使本綜合收購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ventive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股 Inventive股份</u>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00股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配發及發行之Inventive股份	100,000
<u>1,309,925,244股 於紀錄日期配發及發行之Inventive股份</u>	<u>130,992,524</u>
<u>1,310,925,244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Inventive股份</u>	<u>131,092,524</u>

所有Inventive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一切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ventive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權利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Inventive股份之其他證券。

股權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收購人實益擁有964,548,303股Inventive股份之權益(佔Inventive已發行股本約73.58%)；
- (ii) 收購人概無任何董事持有任何Inventive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Inventive股份之證券；
- (iii) 概無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Inventive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Inventive股份之證券；
- (iv) Inventive並無持有收購人之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v) 除實益及全資擁有收購人之全部已發行股之劉先生外，概無任何Inventive董事持有收購人及Inventive之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vi) Inventive之附屬公司、Inventive之退休基金或其附屬公司、新百利、凱利、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浩華」)、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萬利仕」)、Conyers Dill & Pearman(「Conyers」)及其他根據收購守則有關聯繫人之定義第(2)類所指定之任何Inventive顧問(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擁有或控制任何Inventive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Inventive股份之證券。

除根據集團重組實物分派964,548,303股Inventive股份予收購人外，概無於上文第(i)至(v)項及於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第(ii)及(v)項披露股權之人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即收購守則所定義私人公司收購之收購期間開始日)前六個月起之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期間，概無買賣有關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以換取利益。

概無於上文第(vi)項、於本附錄「有關私人公司收購之安排」一節第(iii)項及於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第(iii)項披露股權之人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即收購守則所定義私人公司收購之收購期間開始日)前六個月起之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為止期間，概無買賣有關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以換取利益。

市場價格

由於Inventive股份並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並無有關Inventive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所報價格之任何資料。

有關私人公司收購之安排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備忘錄，而據此可將任何根據私人公司收購將予收購之證券轉讓、質押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及任何Inventive董事、近期之Inventive董事、Inventive股東或近期之Inventive股東間並無訂立任何有關或倚賴私人公司收購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備忘錄(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a)Inventive；(b)根據收購守則內聯繫人之定義第(1)、(2)、(3)及(4)類屬Inventive聯繫人之任何人士；(c)收購人；或(d)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概無訂立有關可能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私人公司收購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影響INVENTIVE董事之安排

Inventive董事並無獲授任何福利(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或與私人公司收購有關之其他賠償。Inventive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待或取決於私人公司收購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私人公司收購有關之任何協議或安排。收購人並無訂立任何Inventive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ventive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有關服務合約乃(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性合約；(ii)不論通知期長短，固定年期仍有12個月以上；或(iii)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即收購守則所定義茂盛收購之收購期間開始日)刊發首份公佈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連續性合約或固定年期合約)。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綜合收購文件所載函件或報告(視乎情況而定)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浩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特許測量師及財務及業務估值師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特許工程師及交通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法律顧問

新百利、凱利、浩華、中和邦盟、萬利仕及Conyers已就本綜合收購文件之刊發而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收購文件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報告(視乎情況而定)或引述其名稱，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ventive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Inventive董事所知，Inventive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提出指控或遭受指控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重大變動

除已於通函內披露之計劃(有關集團重組、特別現金股息、由奮耀有限公司、永倫財務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之解除及終止契據以及由Express Chain Limited、本公司及劉先生訂立之更替契據)及出售該物業(定義見下文)，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就寧波北侖港高速公路之路面裂縫、壺洞及車轍、排水設施、防撞欄及路肩等項目之若干維護及補救工程支付80,000,000港元(屬資本性質，並已計入北侖公司之估值)外，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即Inventive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Inventive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債務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印製本綜合收購文件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Inventive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1,642,394,000港元, 該等借貸包括有抵押銀行借貸1,630,419,000港元、融資租約承擔117,000港元及應付利息11,858,000港元。

Inventive集團之銀行融資以其投資物業及寧波北侖港高速公路營運權之法定押記作抵押。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 Inventive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前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約或租購承諾、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 外幣金額已按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概約通行匯率換算為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Inventive集團之債務或或然負債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重大合約

Inventive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即收購守則所定義私人公司收購之收購期間開始日)前兩年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所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於Inventive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經營或擬經營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如下:

- (i) 劉先生控制之三間不同收費道路公司(即上海茂盛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及茂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間與禮景有限公司(Inventive之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之諒解備忘錄, 據此, 禮景有限公司獲授予為期18個月之獨家期限, 於此期間內, 其有享有獨家權利磋商收購若干收費道路權益;
- (ii) 絨龍有限公司(Inventive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國華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及茂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均作為賣方)就以總代價530,000,000港元買賣北崙公司餘下55.1%股本權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之協議;
- (iii) 金粵投資有限公司(Inventive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卓置資源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以總代價16,500,000港元買賣香港南灣坊25號南灣御苑第2座5樓C室及地下14號車位(「該物業」)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協議; 及

- (iv) 金粵投資有限公司 (Inventive之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賣方) 與卓置資源有限公司 (作為買方) 就該物業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之轉讓書。

其他資料

- (i) 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主要人士為劉先生 (收購人之董事) 及夏鶴娜女士 (劉先生之配偶及收購人之董事)。劉先生及夏鶴娜女士之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6樓1603室。
- (ii) 於寄發本綜合收購文件前，概無任何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私人公司收購。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Inventive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Inventive股份之證券由與Inventive有關之基金經理全權管理。
- (iv) 概無Inventive董事已表明是否接納或拒絕私人公司收購。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vi) 收購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收購人之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6樓1603室
- (vii) 新百利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遮打道3號A香港會所大廈10樓。
- (viii) 本綜合收購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綜合收購文件日期起直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星期一 (包括該日) 止星期一至星期五 (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期間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6樓可供查閱；並於網站www.mexan.com.hk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展示：

- (i) 收購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Inventive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收購文件第7至10頁；

- (iv)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收購文件第11至27頁；
- (v) 浩華發出之Inventive集團會計師報告，有關摘錄載於本綜合收購文件附錄二；
- (vi) Inventive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以及浩華就此發出之釋疑函件，全文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vii) 中和邦盟發出之北侖公司估值報告，以及浩華及凱利就此發出之有關釋疑函件，全文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viii) 萬利仕發出之交通量預測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ix) 通函及本綜合收購文件附錄六「一般事項」一節所述Conyers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七日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連同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副本；
- (x)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指之重大合約；及
- (x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指之同意書。

INVENTIVE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BOX A 甲欄	NAME(S) AND ADDRESS OF REGISTERED SHAREHOLDER(S) 已登記股東之姓名及地址	BOX B 乙欄	REGISTERED HOLDING OF INVENTIVE SHARES OF HK\$0.10 EACH AT THE RECORD DATE ON 12 APRIL 2007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記錄日期所登記持有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INVENTIVE 股份數目。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RANSFER
OF SHARE(S) OF HK\$0.10 EACH IN
THE ISSUED SHARE CAPITAL OF
INVENTIVE LIMITED
INVENTIVE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中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
接納及過戶表格**

**This form must be completed in full
本表格每項均須填寫**

Transfer Agent:
轉讓代理:

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26th Floor,
Tesbury Centre
28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FOR THE CONSIDERATION stated below, the registered shareholder(s) named in Box A above ("Transferor(s)") hereby transfer(s) to the "Transferee" named below the share(s) of HK\$0.10 each in the issued share capital of INVENTIVE LIMITED ("Inventive Shares") specified below.
上面甲欄所述之已登記股東(「轉讓人」)現按下列代價,將其所持有之下列INVENTIVE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Inventive 股份」)轉讓予下述之「承讓人」。

Number of Inventive Share(s) (Note) Inventive 股份之數目 (附註)	FIGURES 數目	WORDS 大寫
CONSIDERATION 代價	Cash : HK\$0.30 in cash for each Inventive Share 現金: 每股Inventive 股份可得現金0.30港元	
TRANSFeree 承讓人	Name 名稱: MEXAN GROUP LIMITED Correspondence 通訊地址: Room 1603, 16/F., Bank of East Asia Harbour View Centre, address 56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Occupation 職業: Corporation 法團	
SIGNED by the parties to this transfer, this _____ day of _____ 2007 轉讓雙方簽字日期: 二零零七年_____月_____日		

PLEASE
DO NOT
DATE
請勿填寫日期

Signed by the Transferor(s) in the presence of:
轉讓人在下列見證下簽署:
SIGNATURE OF WITNESS 見證人簽署

Address 地址

Occupation 職業

Signature(s) of Transferor(s)

轉讓人簽署

ALL JOINT
HOLDERS MUST
SIGN HERE
所有聯名股東
均須於本欄
簽署

Note: Insert the total number of Inventive Share(s) tendered under the Privateco Offer. If no number is inserted or a number in excess of your registered holding of Inventive Share(s) (as indicated in BOX B above) is inserted, you will be deemed to have tendered your entire registered holding of Inventive Share(s) under the Privateco Offer.

附註: 請填上閣下於私人公司收購下交回之Inventive 股份總數,如無詳列數額或如所填上之數額乃超過閣下已登記持有之Inventive 股份數量(如乙欄所顯示),則閣下將被視為就私人公司收購將名下登記持有之Inventive 股份全部交回論。

THIS FORM IS IMPORTANT AND REQUIRES YOUR IMMEDIATE ATTENTION

If you are in doubt as to any aspect of this form or as to the action to be taken, you should consult a licensed securities dealer or registered institution in securities, a bank manage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 or other professional adviser.

If you have sold or transferred all your shares of HK\$0.10 each ("Inventive Shares") in the issued share capital of INVENTIVE LIMITED ("Inventive"), you should at once hand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ransfer and the accompanying offer and response document dated 16 April 2007 or around that date (the "Document") to the purchaser or the transferee, or to the bank or the licensed securities dealer or registered institution in securities or other agent through whom the sale or the transfer was effected for transmission to the purchaser or the transferee.

HOW TO COMPLETE THIS FORM

You should read the Document before completing this form. To accept the voluntary unconditional cash offer for the Inventive Shares (the "Privateco Offer") made by Somerley Limited ("Somerley") on behalf of Mexan Group Limited (the "Offeror") to acquire your Inventive Shares at a cash price of HK\$0.30 each, you should duly complete and sign this form and forward this entire form by post or by hand, marked "Inventive Offer" on the envelope, to, which should also reach, 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the "Transfer Agent") at 26th Floor, Tesbury Centre, 28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by no later than 4:00 p.m. on Monday, 7 May 2007 or such later date as stated in the Document. All words and expressions defined in the Document shall,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have the same meanings when used in this form.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RANSFER IN RESPECT OF THE PRIVATECO OFFER

To: **Somerley and the Offeror**

1. My/Our execution of this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ransfer overleaf (whether or not such form is dated) which shall be binding on my/our successors and assignees shall constitute:

- (i) my/our irrevocable acceptance of the Privateco Offer made by Somerley on behalf of the Offeror as contained in the Document for the consideration and on and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therein and herein mentioned, in respect of the number of Inventive Shares specified in this form or, if no such number is specified, in respect of all Inventive Shares in respect of which I/we am/are registered as the holder(s);
- (ii) my/our irrevocable instruction and authority to the Offeror and/or Somerley and/or their respective agent(s), in relation to the number of Inventive Shares tendered under the Privateco Offer, to send a cheque crossed "Not Negotiable — Account Payee Only" drawn in my/our favour for the consideration to which I/we shall have become entitled under the terms of the Privateco Offer, by ordinary post at my/our risk to the person named below or, if no name and/or address is stated below, to me/to the first-named Inventive Shareholder of joint registered holders of Inventive Shares at the address shown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Inventive;

(Here insert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person to whom the cheque is to be sent if different from the registered Inventive Shareholder or the first-named Inventive Shareholder of joint registered holders of Inventive Shares.)

Name: (in block capitals) _____

Address: (in block capitals) _____

- (iii) my/our irrevocable instruction and authority to the Offeror or Somerley or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any of the Offeror or Somerley may direct to complete and execute any document on my/our behalf including but without limitation to insert a date in this form or, if I/we or any other person shall have inserted a date, to delete such date and insert another date and to do any other act, that may be necessary or expedient for the purpose of vesting my/our Inventive Shares in the Offeror;
 - (iv) my/our undertaking to execute such further documents and to do such acts and things by way of further assurance as may be necessary or desirable to transfer my/our Inventive Shares tendered under the Privateco Offer to the Offeror or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it may direct free from all rights of pre-emption, options, liens, claims, charges, encumbrances, equities and third party rights and together with all rights attaching or accruing thereto including the right to receive all dividends and distributions declared, made or paid on or after the date of the issue of my/our Inventive Shares; and
 - (v) my/our agreement to ratify each and every act or thing which may be done or effected by the Offeror or Somerley or their respective agent(s) or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it/they may direct on the exercise of any of the authorities contained herein.
2. In the event of the Privateco Offer lapsing or in the event that my/our acceptance is not valid, or is treated as invali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e Privateco Offer, all instructions, authorisations and undertakings contained in paragraph 1 above shall cease and in which event, I/we hereby irrevocably authorise and request you to return to me/us this form duly cancelled, by ordinary post at my/our risk to the person named in paragraph 1(ii) above or, if no name and/or address is stated above, to me or the first-named Inventive Shareholder (in the case of joint registered holders of Inventive Shares) at the address shown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Inventive.
 3. I/We understand and agree that cheque(s) issued for acceptance of the Privateco Offer not presented for payment within six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issue of the relevant cheques will not be honoured and be of no further effect, in such circumstances, I/we should contact the Offeror for payment.
 4. I/We hereby warrant that I/we have the full right, power and authority to sell and pass the title and ownership of such Inventive Shares to the Offeror by way of acceptance of the Privateco Offer.
 5. I/We hereby warrant and undertake to the Offeror and/or Somerley that I/we have satisfied the laws of the jurisdiction where my/our address is stat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Inventive in connection with my/our acceptance of the Privateco Offer, including the obtaining of any governmental, exchange control or other consent which may be required to comply with other necessary formalities or legal requirements.
 6. I/We undertake to the Offeror and/or Somerley that I/we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ayment of any transfer or other taxes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jurisdiction where my/our address is located as set out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Inventive.
 7. I/We acknowledge that, save as expressly provided in the Document and in this form, all acceptances, instructions, authorities and undertakings hereby given shall be irrevocable.
 8. I/We understand that no acknowledgement of receipt of this form by the Transfer Agent will be given.

本表格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INVENTIVE LIMITED（「Inventive」）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Inventive股份」），應立即將此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隨附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或前後刊發之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該文件」）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如何填寫本表格

閣下務請細閱該文件後，方填寫本表格。閣下如接納由新百利有限公司（「新百利」）代表Mexan Group Limited（「收購人」）就Inventive股份提出之自願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私人公司收購」），以每股0.30港元之現金價格收購閣下之Inventive股份，則應填妥並簽署本表格，並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星期一）或該文件所述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將整份表格寄抵或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轉讓代理」），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信封面請註明「Inventive收購」。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該文件所界定之所有文字及詞彙與本表格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私人公司收購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致：新百利及收購人

1. 本人／吾等簽署背頁之接納表及過戶表格（無論該表格是否已註明日期），對本人／吾等之承繼人及承讓人亦將受此約束，亦構成：

- (i) 本人／吾等不可撤回地接納由新百利代表收購人提出並載於該文件中之私人公司收購，以所載代價並按該文件及本表格所載有關條款及條件收購本表格上所填數目之Inventive股份，如未有指定股數，則接納收購本人／吾等名下登記持有之全部Inventive股份；
- (ii) 本人／吾等不可撤回地指示並授權收購人及／或新百利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就根據私人公司收購交回之Inventive股份數目，將本人／吾等按私人公司收購之條款應得之代價，以「不得轉讓－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開出劃線支票予本人／吾等，然後按下列姓名及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所列人士，或如未於下欄列明姓名及／或地址，則按Inventive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予本人／或名列首位之Inventive股份聯名登記Inventive股東。郵誤風險由本人／吾等承擔；

（如收取支票之人士及地址並非Inventive登記股東或名列首位之Inventive股份聯名登記股東所登記之姓名及地址，則請在本欄填上收取支票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姓名：（請用正楷填寫）_____

地址：（請用正楷填寫）_____

- (iii) 本人／吾等不可撤回地指示並授權收購人或新百利或任何收購人或新百利之指定人士，代表本人／吾等填寫及簽署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表格填上日期，或如本人／吾等或任何其他人士已填上日期，則刪去該日期而填上另一日期，及採取任何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使本人／吾等之Inventive股份轉歸收購人所有；
 - (iv) 本人／吾等承諾於有需要或適當時簽署其他文件，並辦理其他手續及事項，以確保本人／吾等就私人公司收購交回以轉歸予收購人或由其指定之人士之Inventive股份不受任何優先購買權、購股權、留置權、申索、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及第三者權利所限制，並確保Inventive股份可享有於發行本人／吾等之Inventive股份之日或之後所附帶或累計之一切權利，包括獲派於該日或之後所宣佈、派發或支付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及
 - (v) 本人／吾等同意追認收購人或新百利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或其／彼等可能指定之人士就行使本表格所載在何授權而可能作出或進行之各項行動或事宜。
2. 倘私人公司收購失效或倘根據私人公司收購之條款，本人／吾等之接納為無效或被視為無效，則上文第1段所載之所有指示、授權及承諾皆將終止，在此情況下，本人／吾等謹此不可撤回地授權並要求閣下將已有效註銷之本表格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上文1(ii)段所列人士，或如上文未有列明姓名及／地址，則按Inventive股東名冊列明之地址寄予本人或名列首位之Inventive股東（如屬Inventive股份聯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承擔。
3. 本人／吾等明白並同意，就接納私人公司收購而開立之支票如在相關支票開立日期後六個月內未獲提兌將不獲兌現，且再無效力，在此情況下，本人／吾等應就付款知會收購人。
4. 本人／吾等謹此保證本人／吾等擁有一切權利、權力及授權，以透過接納私人公司收購之方式出售及轉交該等Inventive股份之所有權及擁有權予收購人。
5. 本人／吾等謹此向收購人及／或新百利保證及承諾，本人／吾等已就本人／吾等接納私人公司收購遵守本人／吾等於Inventive股東名冊列明之地址所處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為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之其他批准。
6. 本人／吾等向收購人及／或新百利承諾，本人／吾等須就本人／吾等按Inventive股東名冊列明之地址所處司法權區，支付任何應付之過戶稅或其他稅項。
7. 本人／吾等知悉，除該文件及本表格明確規定者外，所作出之一切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均為不可撤回。
8. 本人／吾等知悉，交回本表格概不會獲轉讓代理發出收據。

PERSONAL DATA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This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informs you of the policies and practice of the Offeror and the Transfer Agent in relation to personal data and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of Hong Kong (the "Privacy Ordinance").

1. Reasons for the collection of your personal data

To accept the Privateco Offer for your Inventive Shares, you must provide the personal data requested. Failure to supply the requested data may result in the processing of your acceptance being rejected or delayed.

2. Purposes

The personal data which you provide on this form may be used, held and/or stored (by whatever means)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s:

- processing your acceptance and verification of compliance with the terms and application procedures set out in this form;
- conducting or assisting to conduct signature verification, and any other verification or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 distributing communications from the Offeror and/or its subsidiaries or agents such as Somerley and the Transfer Agent;
- compiling statistical information and shareholder profiles;
- making disclosures as required by laws, rules or regulations (whether statutory or otherwise);
- disclosing relevant information to facilitate claims or entitlements;
- any other purpos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business of the Offeror or the Transfer Agent; and
- any other incidental or associated purposes relating to the above and/or to enable the Offeror and/or Somerley to discharge their obligations to Inventive Shareholders and/or under applicable regulations, and any other purposes to which Inventive Shareholde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agree or be informed of.

3. Transfer of personal data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in this form will be kept confidential but the Offeror, Somerley and/or the Transfer Agent may,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for achieving the purposes above or any of them, make such enquiries as they consider necessary to confirm the accuracy of the personal data and, in particular, they may disclose, obtain, transfer (whether within or outside Hong Kong) such personal data to, from or with any and all of the following persons and entities:

- the Offeror and/or its subsidiaries or agents such as Somerley and the Transfer Agent;
- any agents, contractors or third party service providers who offer administrative, telecommunications, computer, payment or other services to the Transfer Agent in connection with the operation of its business;
- any regulatory or governmental bodies;
- any other persons or institutions with which you have or propose to have dealings, such as bankers, solicitors,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licensed securities dealers or registered institutions in securities; and
- any other persons or institutions whom the Offeror, Somerley and/or the Transfer Agent consider(s) to be necessary or desirable in the circumstances.

4. Access and correction of personal data

The Privacy Ordinance provides you with the rights to ascertain whether the Offeror, Somerley and/or the Transfer Agent hold(s) your personal data, to obtain a copy of that data, and to correct any data that is incorre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vacy Ordinance, the Offeror, Somerley and the Transfer Agent have the right to charge a reasonable fee for the processing of any data access request. All requests for access to data or correction of data or for information regarding policies and practices and the kinds of data held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Offeror, Somerley or the Transfer Agent (as the case may be).

BY SIGNING THIS FORM YOU AGREE TO ALL OF THE ABOVE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知會閣下有關賣方及轉讓代理就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之政策及實務做法。

1.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之原因

倘閣下欲就閣下之Inventive股份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則閣下須提供所需之個人資料。若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能會導致閣下之接納不予受理或遭延誤。

2. 資料用途

閣下於本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採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之接納及核實是否遵守本表格所呈列之條款及申請程序而作出；
- 進行或協助進行核對簽名，以及核對或交換任何其他資料；
- 送遞收購人及/或其附屬公司或代理人(例如新百利及轉讓代理)所發出之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遵照法例、規則或規例(不論法定或在其他方面)之要求作出披露；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進行申索或獲得所有權；
- 與收購人或轉讓代理之業務有關之任何其他用途；及
- 與上述有關之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令收購人及/或新百利得以履行彼等對Inventive股東及/或適用法規項下之責任，以及Inventive股東可能不時同意或獲知會之任何其他用途。

3. 向他人提供個人資料

本表格所載之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收購人、新百利及/或轉讓代理可作出必要之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之準確性，以便資料可作任何上述用途，尤其可能會向下列任何及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取得或提供該等個人資料(不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

- 收購人及/或其附屬公司或代理人(例如新百利及轉讓代理)；
- 任何向轉讓代理提供與其業務運作有關之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任何監管或政府機構；
- 與閣下有業務往來或將有業務往來之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銀行、律師、專業會計師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及
- 收購人、新百利及/或轉讓代理在該情況下認為必需或適當之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

4.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私隱條例賦予閣下權利確定收購人、新百利及/或轉讓代理是否持有閣下之個人資料，索取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確資料。根據私隱條例，收購人、新百利及轉讓代理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之查詢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查閱關於政策及實務做法及所持之資料類別之查詢，應向收購人、新百利或轉讓代理(視乎情況而定)提出。

閣下簽署本表格即表示同意上述各項